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A/47/9)



联 合 国

1992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2年9月28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简 称		vi
一、导 言	1 - 8	1
二、199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9 - 11	3
三、联委会审议的事项,包括向大会提交的建议	12 - 125	4
A. 大会第46/220号决议:《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 两年期化》对养恤金联委会工作的影响	12 - 17	4
B. 精算事项	18 - 39	6
1. 养恤基金1993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使用的 方法和假设	18 - 25	6
2. 养恤金权利的转移	26 - 39	9
C. 基金的投资	40 - 52	12
1. 投资的管理	40 - 51	12
2. 投资委员会的成员	52	15
D. 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53 - 58	15
E.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的应计养恤金 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全面审查	59 - 80	16
F. 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 对《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	81 - 85	25
G. 养恤金调整制度	86 - 105	27
H. 行政费用	106 - 115	34
1. 1992-1993两年期追加概算	106	34
2. 养恤基金秘书处行政和业务改革的进度报告	107 - 115	3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I. 其他事项	116 - 125	36
1. 应急基金	116 - 118	36
2. 《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增列关于资深/ 绩优薪级及联合国外勤事务职类的应计 养恤金薪酬的规定	119 - 125	36
<u>附 件</u>		
一、199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业务统计		39
表1. 参与人数		39
表2. 参与人或其受益人的养恤金		40
表3. 定期养恤金的分析		41
二、199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审计意见书、财务报表和附表		42
A. 审计意见书		42
B. 财务报表的说明		43
报表一. 资产负债表		44
报表二. 资金的来源和运用		45
附表1. 管理费用		47
附表2. 投资总表		48
附表3. 投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较		49
附表4. 尚未退还税款总表		50
三、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51
四、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泛美开发银行关于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泛美开发银行工作人员 退休计划中参与人养恤金权利的延续和转移的协定草案		6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转移至苏联社会安全基金的案子,按离职时年龄/缴费服 务长短划分的明细表		66
六、精算师委员会报告节录		67
七、一般事务人员净薪从\$1 000至\$70 000之间,其应计养恤金 薪酬受主席提案的影响的分析		69
八、联委会三方对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和相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 养恤金薪酬方法的发言		70
九、发展新电脑系统的预定日期		75
十、基金成员组织		77
十一、联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出席情况		78
十二、常务委员会成员		84
十三、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86
十四、向大会提出关于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 的建议		87
十五、向大会提出关于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建议		89
十六、决议草案		91

简 称

行政协商会	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
独立职工会协调会	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
欧地植物保护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退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文物修护中心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美发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柬埔寨过渡机构	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一、导 言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大会1949年的一项决议设立的,它根据《基金条例》规定,向从联合国离职的工作人员发给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废津贴和其他有关恤金;《基金条例》其后已经过多次修改。

2. 基金的管理机构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养恤金联委会是由33名成员组成,他们代表了列在下文附件十内的16个成员组织。联委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是由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行政首长们选出,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联委会每年向大会报告基金业务和资产投资的情况。如有必要,它还向大会提交关于修改《基金条例》的建议,条例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参与人的缴款率(目前是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7.9%)和各组织的缴款率(目前是15.8%),参与资格,以及参与人和其受抚养人得享受的各种养恤金。联委会为管理基金而承担的费用--主要是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中央秘书处的开支和投资管理的费用--从基金开支。

3. 本报告是联委会于今年即1992年6月25日至7月3日假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总部召开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后提出的。这届会议的成员、候补成员和代表名单,及实际出席情形,载列于附件十一。

4. 联委会所审理的几个主要项目是(a) 对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全面审查,这是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2号决议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同联委会充分合作之下办理的;(b) 对《基金条例》关于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的规定的修改,这是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92号决议所要求办理的;(c) 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可能更改的进一步研究,这是大会第46/192号决议所要求办理的;(d) 大会1991年12月20日关于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两年期化的第46/220号决议对联委会工作的影响;(e) 基金下一次精算估值所将使用的方法和精算假定;(f) 一项拟议的基金与美洲开发银行(美发银行)之间关于养恤金权利转移的协定;及(g) 有关养恤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三项转移协定的解释和适用的事项。

5. 联委会所审理的事项还包括了基金投资的管理,199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表,及一项关于基金秘书处的行政和业务变动的进展报告。

6. 根据《基金条例》第4条,联委会任命一个常务委员会,在联委会不开会时代表它行事。常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载于附件十二。

7.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的名单载于附件十三;此委员会是根据《基金条例》第9条设立的。

8. 下面第二节摘要叙述199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的业务概况。第三节叙述联委会所审理的事项,其中包括请大会采取行动的建议。附件十六载有一项使这些建议生效的决议草案。

二. 199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9. 本年度期间,基金的参与人数从58 263人增至60 183人。1991年12月31日时正在定期发放的养恤金共计32 294宗,计为:退休金10 797宗,提前退休金5 691宗,递延退休金5 469宗,鰥寡恤金4 331宗,子女补助金5 336宗,残废津贴616宗,及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54宗。本年度内一笔总付的离职偿金和其他清偿金共计3 488宗。下文附件一载列参与人和发放的养恤金按成员组织的细分。

10. 同时期内,养恤基金的本金从\$8 478 108 817增至\$9 304 981 285(参见附件二,报表一)。

11. 本年里基金的投资收入达\$757 128 377,计为:利息和股利\$557 538 058,及投资售出净利 \$199 590 319。扣去投资管理费 \$12 083 011后,投资净收入为\$745 045 366。附件二内的附表二和附表三分别载列了1991年12月31日时的投资总表,及投资成本和市价的比较。

三. 联委会审议的事项, 包括向大会提交的建议

A. 大会第46/220号决议《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两年期化》 对养恤金联委会工作的影响

12. 在1991年7月会议上联委会决定采用常会两年周期制, 因此下届常会定于1993年举行。继这项决定之后, 联委会是年向大会建议并且获得大会赞同, 即修改《养恤基金条例》的第14(a)条, 把每年向大会提出一次报告的要求改为每两年至少报告一次。联委会指出在常会间隔期间, 如遇到需要加以迫切注意的意外发展, 可召开特别会议; 其他不能延迟处理的事项可交托常务委员会处理。

13. 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 第五委员会曾就如何参酌加重的工作负荷和职责实行第五委员会工作合理化一事开展非正式磋商。这些磋商的结果是大会于1991年12月20日通过第46/220号决议, 该项决议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确立了“第五委员会议程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的办法, 但明确规定需要每年审议的, 视需要审议的、或在特别情况下审议的, 不在此限。”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大会请求它的各附属机构调整其工作方案, 以便迎合第五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那个决议的附件载列了那些项目是要每年审议的, 那些项目将是每两年审议一次的, 及那些项目将是“视需要”审议的。附件还订出了第五委员会一九九二年工作方案和一九九三年工作方案。

14. 联委会注意到自1992年开始“联合国养恤金制度”和“联合国共同制度”两项目将只在偶数年(即非编订预算年)由第五委员会审议。联委会并注意到安排将在奇数年审议养恤基金的两年期预算, 作为提议的联合国方案预算项目下的一个分项目。响应大会的这项请求, 联委会决定将其工作方案作出调整如下:

(a) 将基金下一次精算估值日期改定为1993年12月31日, 而非原定的1992年12月31日, 至于以后的精算估值将每两年办理一次;

(b) 授权其常设委员会于奇数年开会, 处理下列事项:

(一) 审查关于残废津贴和其他事项的申诉;

(二) 处理养恤基金下一次精算估值将使用的估值方法和假定, 在处理时要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及联委会前届常会通过的任何准则和(或)

决定；

- (三) 核可偶数年终了时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 (四) 审查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投资的报告；
- (五) 审查精算师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内其任期将于一个奇数年终了时届满的成员出缺的任命和(或)连任；
- (六) 审查并核可所有关于养恤基金行政开支的事项，包括两年期概算；
- (七) 联委会可能交给常务委员会处理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审查联委会为了能够在其下届常会作出决定和通过决议而可能嘱托办理的特别研究。

15. 考虑到交给常务委员会的加重职责，联委会审议了其几个成员提出的如下请求，即在对联委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及对它们会议出席情形的有关规则作一次重新审查之前，暂先修改关于常务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形的规则，让一个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内的所有三个集团都可出席。联委会经过非正式磋商之后决定在现阶段不修改《议事规则》，而就常务委员会1993年会议而言准许作出一项例外。这项例外是准许一个成员组织除了现行规则所允许出席的代表之外增派一名代表，但有一附带条件，即这名增派的代表在该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内，必须是属于一个现时无权作为成员、候补成员或代表出席的组成集团。这名增派代表人选将由有关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指定。

16. 参照大会作出的关于两年期制的决定，联委会还讨论了审议几项以前定于奇数年审议的事项的时间表。联委会注意到在1990年12月20日的第45/242号决议内，大会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1995年在与联委会充分合作之下，办理下一次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全面审查。认识到下一次全面审查日期需改成1994年或1996年，联委会议定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达它的意见，同时也在提交大会的常年报告中说明，它认为下一次审查应定于1996年办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回顾它去年已经陈述有必要对养恤金实际购买力的减损的长期问题作出有效处理，和对养恤金制度里不公平情节作出补救，仍然坚持主张这项全面审查应提前于1994年办理。

17. 联委会并回顾指出,它曾议定于1993年参照1992年12月31日时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的结果来重新审议将应计养恤金的缴款年资的最大数目(目下为35年)予以延长的问题。鉴于下一次精算估值日期已改为1993年12月31日(参见上文第14段),粮农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提议,由于联委会只能于1994年作出决定,那就不应当排除对于如果联委会是在1993年作出决定的话将有资格享受惠益的参与人而言,建议使应计养恤金的缴款年资的最大数目的任何改变能适用于这些参与人。联委会决定现阶段它不应当预断对这个问题的未来审议的任何方面。因此它要求秘书在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协助之下,去研讨现行安排的任何改变的精算影响和其他方面影响,也包括可否使联委会可能建议的任何改变可作追溯性适用。

B. 精算事项

1. 养恤基金1993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使用的方法和假设

18. 联委会研讨了精算师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议供用于1993年12月31日养恤基金的精算估值的精算假设。在商讨时,联委会注意到精算假设目的是在反映一个极长时期中预料发生的事件的通盘影响。因此,作为一项普遍原则,对这些假设只有遇到清楚观察有一项确切趋势时,才应加以更动。

19. 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是它根据1992年4月开会时所拥有的经验数据而作出的。由于下一次精算估值日期已改为1993年12月31日,精算师委员会表示打算于明年参酌对进一步经验数据的分析,审查它的这些初步建议。要是认为必须作出任何改动,它将于明年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特别是关于下面第21和22段叙述的人口假设方面。

20. 联委会审议了三组经济假设,那是根据于长期和短期的经验并且考虑到目前的经济情况。联委会同意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即“正常”经济假设应当继续是下列几项,这就是: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增加率为每年6.5%(除因晋升和职级升高而引起的增长外);名义的利率(或预期的投资收益率)为每年9%;及发放中养恤金的生活费用增加率为每年6%,亦即是所谓的6.5%/9/6基础。这些假设下的实际收益率是3%(投资收益率减去生活费用增加率)。联委会也同意象前几年一样,也应根据6.5/10/

6和6.5/8/6的假设基础作出估值,这就是,实际收益率分别为4%和2%。从使用这些不同收益率得到的估值,可采用内插法来估计居中的收益率如2.5%和3.5%下的结果。正如以往精算估值所显示的,每组内三项经济假设之间的差示较之每项个别假设的数值更为重要。

21. 关于人口假设,联委会注意到已为1988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对与参与人职业生涯期间预期发生的事件有关的一些人口假设作了审查和调整,这些调整总的来说已经证明是可满意的(这就是退出率,在职死亡率,残废率,提前退休率及退休率)。对它们将继续加以监测,特别是有关提前退休的数据和1990年以前参与人超过60岁仍继续服务的数据。后一项数据可能会因1990年以后参加或重新参加养恤金的参与人正常退休年龄提高为62岁而受到影响。至于退休后死亡率,经验数据显示出对于非残废的养恤金领取人而言,目前关于这类人寿命的假设一直偏低,尽管1990年12月31日的精算估值已对假设作了修改。因此,精算师委员会将于下一次会议审议是否要修改现行假设至于反映全世界死亡率变动的水平。

22. 联委会注意到养恤基金参与人数目过去几年中续有增长。它议定需要进一步资料用以断定这是反映一项长期趋势或只是一个暂时现象。联委会并议定1993年精算估值使用的新参与人假设应大致相当于前几次估值所使用的,即在20年期间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显示极微小增长值分别为0.5%和1%,以后则是零增长。联委会要求精算顾问和精算师委员会去考虑至少另一组关于较高参与人增长率的假设,并于1993年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23. 总结时,联委会议定除了明年常务委员会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可作出更动外,养恤基金1993年12月31日的精算估值将使用如下数组经济假设和人口增长假设:

A. <u>经济假设</u>	I	IIa	III
	(百分数)		
应计养恤金薪酬增加(除静态的增加外)	6.5	6.5	6.5
名义利率(投资收益)	8.0	9.0	10.0
物价增加(反映于受益人养恤金的增加)	6.0	6.0	6.0
实际利率(投资收入减通货膨胀)	2.0	3.0	4.0
通常使用记号	6.5/8/6	6.5/9/6	6.5/10/6

B. <u>人口增长假设</u>	I b	II
	(百分数)	
每个头20年:		
一般事务人员	1.0	明年常务委员会根据精 算师委员会的建议确定 的另一组较高增长率
专业人员	0.5	
20年后:		
一般事务人员和专业人员	0	(参见上文第22段)

a 此为1982年12月31日“正常”精算估值和其后几次估值使用的假设。

b 这些假设同1988年12月31日的“正常”估值和1990年12月31日的“正常”估值所使用的假设相一致，前者包括一个5年时期的零增长和一个15年时期的极微小增长，后者包括一个3年时期的零增长和一个17年时期的极微小增长。

1993年12月31日的精算估值所将包括的特定组合将为如下：(a) A. II连同B. I(正常估值)；(b) A. I和A. III连同B. I；及(c) A. II连同B. II。按照其他组合会得到的估值概数可以用内插法和外推法取得。如前几次估值一样，还将编制今后30年现金流动

预测状况的假想模型,并将在“计划终止”基础上确定累计负债值。

24. 在讨论估值的方法和假设过程中,几个参与人代表回顾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委会已经作出的关于将缴款率增至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4%的建议。他们并赞同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内提出的一项意见,即短期任用满6个月的工作人员,应继续享到如同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其他工作人员一样的养恤金福利范围。关于这一点,联委会获悉大会有一项最近决定,即在(柬埔寨过渡权力机构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服务的当地聘用的大量工作人员将不许参加养恤金,因为这些工作人员的服务年资会达到足以使他们有资格享受养恤金福利的可能性极为渺小;对这些工作人员,已提供了死亡和残废福利,就数额而言,同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的军事观察员享受的福利相仿。

25. 联委会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打算继续审查关于新参与人的假设,现行用来确定资产精算值的方法(即市值的5年移动平均数);假设的实际收益率(目下是3%);及规定的缴款率。

2. 养恤金权利的转移

(a)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与泛美开发银行间的转移协定

26. 联委会于去年向大会报导了联委会秘书同泛美开发银行(美发银行)代表去年就拟订一项养恤基金与美发银行间的养恤金转移协定所进行的初步讨论,精算师委员会对于此事的评议,及联委会要求秘书就此事的进展向联委会下届常会提出报告。

27. 联委会审议了秘书所提出的转移协定草案全文,该协议草案的条款是密切仿照现行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间的协议。如精算师委员会所建议的,协定草案是采用“内圈”式转移协议所用的办法,即应计养恤金的服务年资将在两个养恤金计划间作一对一的转移。联委会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核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与泛美开发银行间这项拟议的转移协定,其全文载于附件四,并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13条提交大会征求同意。它将于1993年1月1日生效。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间的转移协定

28. 去年,有鉴于基金来自这三国的现任和以前参与人纷纷来信陈述,联委会审议了一些同养恤基金与前苏联、乌克兰和白俄罗斯间的转移协议的解释和实行的有关问题,并向大会作了报告。² 针对由此引起的问题之一,联委会决定从这三国来的参与人,经依照转移协议将他们在养恤基金下的养恤金权利转移后,当他们重新加入养恤基金时,这类参与人就恢复他们以前的缴款服务年资的权利而言,不应比所有其他重新参加的人处于更不利的地位,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a) 须符合《养恤基金条例》内关于恢复的要求条件(即他们以前的服务年资须少于五年,或须于1983年1月1日之前终止);

(b) 须将养恤基金在他们名下转移给苏联社会保险基金的数额,连同利息,一并交还养恤基金;

(c) 符合《养恤基金条例和规则》内关于恢复的各种方式的规定。

29. 今年秘书告联委会说,在受影响的130名积极参与人中,多数正在作着规定的付款,以恢复他们以前的缴款年资。他还报告了联委会要求他同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白俄罗斯驻联合国代表团就这些转移协议的作业和实施而引起的其他问题和关注进行的讨论情形,特别包括一项申诉,即转移的养恤基金下养恤金权利对于这些前参与人在他们的国家养恤金计划下的养恤金福利来说,并未导致相称的增加。从个别的前参与人及在莫斯科和基辅新成立的退休人协会,递来了为数很多的来文,诉述这些问题。

30. 联委会注意到秘书所进行的讨论至今尚未跨过极初步阶段。考虑到这些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不稳定情形,这是不足诧异的。莫斯科和基辅的退休人协会来文表示赞赏联委会和秘书为他们所做的努力,但是对于他们自己同一些国家机构进行接触缺乏进展表示失望。

31. 联委会注意到秘书已暂时停止这三项转移协议下的任何转移,自1992年1月2日起效,并注意到这项措施的目的是在维持暂停转移,直到这三项协议的未来地位获得澄清,和联委会已审议了一件关于此事的报告。

32. 自1981年以来,根据这三项协议,从养恤基金转移养恤金权利的案件共计有1 647宗。养恤基金汇交苏联社会保险基金的总共金额目下约为\$37 968 300,这是利用这三项协议的参与人的养恤金权利的精算数值(但是已遵守协议所规定的一些最低额和最高额)。下面附件四载有按照离职时前参与人年龄和缴款服务年资而载列的对这些案件的细分。在这1 647宗案件中,1 185宗或大约72%是前基金参与人在离职时其缴款服务年资不满五年者。根据《养恤基金条例》,参与人离职时缴款服务年资不满五年者,只能从养恤基金领取离职清偿金,其数额是他们自己的缴款加上利息。养恤基金为这些参与人汇出的金额约计15 600 200,或总共汇出金额的约41%。

33. 因此,在1 647个前参与人中,仅462人或不满28%的人原可选择从养恤基金领取定期福利金;在这群人中仅87人,或大约5%的人,在离职时已年满至少55岁,因此有资格立即领取提前退休金或退休金。养恤基金为这87宗案件汇出的金额约为8 009 400。

34. 秘书还报导了他接到另一些来文,其中在两类情形下要求让这三个国家的国民可以恢复以前的缴款服务年资,而根据《养恤基金条例和规则》这项权利原本不存在;这两类情形是:

(a) 前参与人原已将其于1983年1月1日以后终了的五年或以上缴款服务年资引起的养恤金权利根据转移协议转移,而以后重新参加了养恤金(作为一项撙节费用措施,恢复以前五年或以上缴款服务年资的权利已经废止,自1983年1月1日起效;唯一例外是参与人的以前服务年资是于1983年1月1日之前终了的);

(b) 这三国的前参与人,于重新加入基金后,不曾在《养恤基金条例和规则》所规定的时限内选择恢复,或作出必要的恢复付款。

35. 如果对上述情形准许恢复他们以前的年资,这些有关参与人将比较养恤基金所有其他不被允许选择恢复的参与人,得到较好待遇。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不存在这种恢复权利,那么创设这个权利将需要由大会与联委会协商之后修改《条例》。不仅如此,《养恤基金条例和规则》所规定关于作出恢复决定和付款的时限历来一向严格执行;几次有人就此惯例提出申诉,常务委员会和联合国行政法庭总是一贯支持惯例的。

36. 联委会还接到了关于养恤基金福利金付给在1981年之前,即尚无转移协议之时离职而现居在前苏联境内的受益人的情形。这些福利金付款是遵照付款指示给付的;它们的最终处置须由受益人去与有关的银行机构和国家当局商讨解决。据接自莫斯科退休人协会的最近资料显示,居住在前苏联境内的养恤基金受益人目前在付款安排方面已享有较多选择,因此过去存在着的困难已经大部分消除。

37. 联委会对一些前参与人根据养恤基金与前苏联,乌克兰和白俄罗斯所订的转移协议将他们的养恤金权利转移,而现在面临着困苦情况,表示同情。它要求秘书尽力去积极推动联委会原本请他与这三国政府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开展的讨论。联委会赞同秘书的一项建议,即这些讨论初期可针对上文第33段所述的87名前参与人的情况,因为他们在离职时原有资格领取提前退休金或退休金。不过,联委会指出,最终目标将是处理所有受到影响的参与人的养恤金地位。

38. 联委会于原则上同意对一些关于下列情形的具体提案给予有利考虑,这就是,让一些可明确划定身份的前基金参与人得以重新恢复他们在养恤基金下的养恤金权利,只要他们将依照转移协议转移给苏联社会保险基金的金额连同合适利息一并付还养恤基金。联委会并同意由秘书去与这些有关政府商讨关于任何此种恢复的方式。不过恢复养恤金权利的实际落实还需由联委会和大会事先批准。联委会要求秘书就他同这些政府代表所作讨论的进展情形于明年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秘书以后将参酌这些进展而建议未来的行动方向,要考虑到在联委会审议过程中各方作出的评论和建议。

39. 联委会并同意如同秘书所建议并经精算师委员会支持的,即这些国家的现任和前参与人,在关于以前缴款服务年资的恢复方面,应享受同基金其他参与人一样的权利,这就是既不较优也不更劣。

C. 基金的投资

1. 投资的管理

40. 联委会根据秘书长代表提出的报告和所附分析审查了基金的投资。报告摘述了截至1992年3月31日为止期间的经济和投资环境,并说明了用于决定所作投资的战略和战术反应。它也提供了关于这一年的投资报酬的资料。

41. 报告所述这一年的经济环境的特点是全世界经济成长减缓；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出现衰退；大部分国家的利率和通货膨胀率总体下降；货币汇率起伏不定；商品价格低落；石油和黄金价格比较平稳；某些国家持续改革其经济系统。基金的管理继续采用一种谨慎的策略，并在分配投资资金时考虑了市场和货币的波动。

42. 1992年3月31日基金资产的市场价值为\$101.11亿，比前一年多\$7.72亿。这一年收益共计7.6%，按美国消费物价指数调整后，“实际”收益率为4.3%。这是连续第十年基金获得正数收益。收益率是由一名外界顾问使用普遍接受的收益计算方法算出的，其中包括利息和股息收入、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利润和亏损、市场价值变动和现金流通的时间选定。过去五年的年度总收益如下：

<u>3月31日终了年度</u>	<u>收益百分比</u>
1992	7.6
1991	8.9
1990	11.6
1989	5.9
1988	3.1

43. 秘书长的代表强调，就长期投资战略来说，短期结果意义不大，因为短期结果主要受到金融市场变动不定和不可预测的影响。投资收益大概每年会有起伏，有时甚至会为负数。基金的管理着眼于中期和长期在风险与预期收益间维持审慎的平衡，而不是干冒风险以寻求短期的高报酬。

44. 过去5年、10年、15年、20年和25年的累积总收益折算成年率分别为7.4%、14.6%、12.1%、9.3%和9%。在备有数据的32年间，累积收益折算年率为8.5%，按通货膨胀调整后的年度收益或“实际”收益率为3.3%。

45. 秘书长根据投资委员会的建议制订了年度内使用的资产分配指导幅度。投资委员会在其四次常会时审查了这些准则，并于必要时按市场状况调整。因此，资产组合反映了投资委员会、工作人员和顾问们根据经济、市场和货币趋势所作的判断。在报告所述年度内，基金在股票方面的投资比例增加了，而债券、房地产和短期投资与储备的投资比例则下降了。在买进所有投资时，都由工作人员加以审查和分析，并须符合联委会和大会核可的标准，即安全、有利润、能变现和可兑换。

46. 联委会审查关于资产组合结构的详细统计资料,这一结构继续呈现广泛多样化,以减少风险和增加长期收益。它提出,在各大养恤基金中,基金是很独特的,因为它致力于全球投资。为分散货币组合,资金投放在38种不同货币。1992年3月31日,有\$56.11亿,即基金投资的55.5%属于美元以外的货币。基金投资于46个国家,包括22个发展中国家。

47. 从1991年4月1日以来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间接投资按1992年3月31日成本计算,增加了28%。在1992年3月31日截止年度内,这些资产的市场价值比去年一年增加了18%。它们占基金资产帐面价值的15.6%。铭记着大会通过的准则,秘书长通过投资管理处在报告所述年度内继续在发展中国家寻找投资机会。为此曾派团前往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发展中国家。

48. 联委会欢迎投资委员会新的主席让·居约先生,他从1972年起即为委员会成员。联委会并感谢投资委员会成员,主管基金投资事务的秘书长代表、投资管理处和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工作人员使基金在过去几年实现了良好的结果。它也赞扬秘书长代表就基金的投资提出的综合性报告和就若干国家应还给基金的退税而提出的报告。

49. 联委会关心未支付的退税要求对基金的投资收益会有不良影响。有些成员认为,由于扣留税款会减少基金的收益,基金应试图不要在这些国家投资。但是其他人认为税款对投资收益的影响微不足道,如具体投资能获得高利润,即使扣留或征收高的税款,基金也应在这些国家投资。

50. 联委会要求向大会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同某些国家就基金投资免税的问题进行谈判的结果,以及当无法取得免税地位的认可时所采取的行动或设想要采取的行动。联委会同意应通知大会已接受基金免税地位的国家拖延偿还所扣留的税款的问题。联委会关心因这种拖延而造成的投资“机会损失”。

51. 投资委员会成员和秘书长代表就联委会成员提出关于投资发展中国家的若干问题强调说,对达致所有投资决定是作了考虑的,包括与投资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决定在内。他们强调了由于基金的成员组织的性质而探讨在所有国家的投资机会的重要性。他们向联委会保证,在买进时,所有投资都经过很好的研究,并符合为基金的投资而设定的标准。据指出,有些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多年来获益极为良好,这种投

资符合基金多年来的分散化政策。

2. 投资委员会的成员

52. 秘书长按照《基金条例》第20条通知联委会,在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他打算提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重新任命投资委员会的三名成员Y. Oltramare、E. Omaboe和J. Reimnitz先生。联委会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提议。

D. 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53. 联委会审查了秘书长提出供编入联委会年度报告的199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的财务报表和有关的业务数据。

54. 联委会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关心地注意到某些组织迟交给予基金的每月缴款和拖延清偿年底时未付的余款。有些组织年底的未付余款数额很大;因此,它们拖延付款造成了基金投资的损失。联委会促请成员组织作出更大的努力改正这种情况,并请秘书长更密切监测此事。

55. 联委会还注意到各组织继续在基金《行政手册》所载截止日期后提出年终数据。它同意审计员的意见,即所有组织应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及时提出年终数据,以便能准时编好和定完财务报表。

56. 联委会有个成员就审计员对现行发给和核证《领取养恤金权利证明书》(每年送给所有受益人,以确定他们继续有要权利享有支付给他们的养恤金)的制度所表示的关心,建议秘书长或可考虑采行一种做法,由基金请当地的审计公司随机进行特定地区养恤金领取人的资格核证。但是,也有人指出,在实践上这种程序对年老的养恤金领取人可能会有严重的负面影响。秘书指出,整个《领取养恤金权利证明书》过程将在按期重新审查,把随机抽样技术结合进去,以便实现有效而可管理的制度,以核证养恤金的领取保有持续合格性。联委会要求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以供下届会议审议。

57. 主管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通知联委会说,总的来说,他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时他不是已汇编了这些建议就是打算在将来这样去做。他就审计员所关心的未偿还税款的问题答复说,他将继续作出广泛努力改正这一问题(另见上文第49和

50段)。

58. 联委会注意到了审计委员会关于199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帐户的报告。

E.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和相应养恤金的全面审查

导 言

59. 对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以下统称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全面审查是在1991年开始的,联委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去年在其各自的会议上就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所涉的问题审议了广泛的文件,并在它们给大会的报告中就此提出了看法和建议。²

60. 有两种基本处理方法被考虑到:(a) 按照薪金调查中所用的当地主的做法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b) 将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由此产生的相应养恤金同在职时所收到的薪金联系起来,但把“税收因素”包含进去,以照顾到一项事实,即对外边的雇主来说,应计养恤金薪酬几乎总是一成不变地指薪金毛额而言,而联合国的养恤金不象薪金,往往是要征税的。

61. 关于(a)处理方法,联委会和委员会在去年同意,应从事一项试验研究,以探讨按照当地做法确定养恤金的可行性。它们也同意在处理方法(b)之下进一步审议各种备选方法。

62. 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³建议按部就班采取一系列行动:采行经大会核可并于199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一般事务人员薪金税订正比额表及过渡措施;对当地做法这一处理方法进行试验研究,以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养恤金;进一步研究把养恤金同在职时的薪金净额联系起来的处理方法之下的各种备选方法。

63. 联委会考虑到所从事的研究的复杂性质,并考虑到委员会1992年的工作方案已包含全面审查确定各总部地点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的方法在内,因此设想再用两年的期间完成审查工作。另一方面委员会通知大会它打算在1992年完成全面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工作,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64. 大会按照1991年12月20日第46/192号决议核可了公务员委员会的时间表，并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快速完成审查工作很重要，并有必要消除当前制度中的异常现象并不再产生新的这种现象。

65. 委员会在其1992年3月的会议中审议了由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委会秘书处合编的一份文件，其中载有所要求的额外研究。联委会在其1992年6/7月份会议上审议了这份文件和委员会对它的看法以及委员会所要求的进一步研究(见下文第67段)。联委会的看法已提交给委员会1992年7/8份会议。

处理方法A: 按照薪金调查中所用的当地雇主的做法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养恤金

66. 在六个地点(亚历山德里亚、日内瓦、马尼拉、纽约、圣地亚哥和维也纳)收集了按照受调查的雇主的计划和(或)各国社会保障计划提供的养恤金福利的资料。这项资料是由精算顾问汇集，并提交给1992年3月委员会会议，同时提交的还有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委会秘书处对费用和与这一做法相关的其他问题的共同意见。

67.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了进行这一处理方法的优点，并考虑到所涉及到的无可避免的高昂费用、在150个以上工作地点进行总的报酬比较本身所具有的困难以及第五委员会中某些代表团对这一处理方法的合乎需要与否和可行性所表示的怀疑。委员会决定：

(a) 应由精算顾问进一步分析当地社会保障和养恤金做法的资料，同时从分析得出的数量化养恤金及合计养恤金将提交给委员会和联委会的夏季会议；

(b) 应设立一个工作组研究把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同在职时所收到的薪金联系起来的这一处理方法之下的各种备选方法。

68. 关于(a)，精算顾问寻求了联委会的精算师委员会对精算假设(人数和经济)和养恤金福利假设的意见，这些假设将用于计算按照试验研究中所列六个地点的受调查的雇主的计划和(或)各国社会保障计划提供的养恤金福利的数量和总和。精算师委员会向联委会提议说，它同意精算顾问在确定外边雇员的养恤金福利相对于他的薪水的百分比关系时所用的精算假设和方法，以及在个别雇主的计划下和各国社会保障计划下按雇主成本和雇员成本计算的养恤金福利的价值。然而，精算师委员会指出，“它一致坚决认为这一‘当地’处理方法将充满困难、花费高并最后证明

是无用的。”因此，它“强烈认为应放弃考虑这一处理方法。“委员会列举了这一处理方法本身所带有的错综复杂而令人困扰的问题。附件六重印了精算师委员会的详细意见。

69. 联委会对“当地”处理方法的意见是，尽管它有其内在的逻辑，并符合用于确定一般事务人员薪金的方法，但“当地”处理方法将是不可行而费用高昂的。几个成员指出，试验研究本身已证明费用是高昂的，尽管研究只涉及六个地点而已。有些成员并不完全相信会无法有效地采用完全的“当地”处理方法，指出有几个国家的行政当局对不同地区的当地人员采用了不同的办法；但是，他们并不倾向于推动这一处理方法。

70. 联委会的结论是目前最好推行把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同在职时的薪金联系起来的处理方法B(见下文71至80段)。在这方面，有若干成员主张逐步使用更多的当地因素决定这一处理方法下的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被提到的可能性有：使用当地税收；使用“幅度办法”(即编制工作人员薪金税表，反映按照超出最低薪金的百分比而非美元数额表示的收入等级的平均税额)；或使用事先决定的每一地点的收入折合比率。

处理方法B：把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同在职时的薪金联系起来

71.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确立的工作组职权范围是审查这一处理方法涉及的每一步骤，这涉及要参考按照对每一地点的现行最佳雇用条件所作的调查而确定的薪金净额来决定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数额。这些步骤为：

(a) 确定是否要排除薪金净额中所有或部分不应计算养恤金的成分--以及如要排除时，如何排除--以决定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

(b) 确定是否应把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的全部或一部分算成毛额，以便提供“税收因素”，因为外边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几乎都一直是薪金毛额(即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中应加进“税收因素”的比例)；

(c) 确定用于计算合适的“税收因素”的方法(被考虑到的方法有：继续使用基于美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税率；使用当地税率；使用“幅度办法”；使用事先确定的收入折合比率；以及使用外边的薪金毛额数据；及

(d) 确定调整两次全面薪金调查之间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程序(即临时调整程序)。

72. 联委会对于这一处理方法的各方面是否合乎需要和所涉问题有不同意见。参与者的代表们认为目前的做法获得普遍满意,多年来已提供了完善而稳定的结果。目前“税收因素”是根据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的100%计算,这合于国家和职业养恤金办法的普遍做法。使用了全球通用基于美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生产率确定税收因素的数额。他们表示完全反对使用收入折合办法,因为会把用于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基数的薪酬净额得出这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的有缺陷的程序扩大到一般事务人员。这必然与所提倡的“当地”处理方法不符,因为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所说的,这种方法表现了“联系单一比较因素和会受到该国财政政策影响”的这么一种制度的缺点。他们认为,当前的安排中仍有一些方面需要改进,例如应处理高通货膨胀和低费用国家的问题;从一般事务人员薪金净额减去不应计算养恤金部分以得出其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做法应当取消;以及应审查最低养恤金数额。参与者的代表也指出因采行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表而使致应计养恤金薪酬减少的问题,加上专业人员薪金预期的增加,将会扩大大会第46/192号决议所提到的不正常和不一致的情况。

73. 代表各理事机构的大部分成员认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安排并不是令人完全满意的,造成了不正常和不一致的现象,必须将这些现象消除。他们指出“收入反转”问题是必须处理的最严重问题。这涉及一名一般事务人员获得同额或较低数额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却比领取同额或较高薪酬净额的一名专业人员得出更高的相应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情况。造成现有不正常状况的主要原因有:(a) 算成毛额的程序的差异和分别适用于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的差异;(b) 长时间内货币波动对一般事务人员薪金毛额与净额关系的影响,及(c) 临时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酬所用的不同程序。各理事机构的大部分代表,尤其是大会的代表认为从应计养恤金净额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收入折合办法最能够处理“收入反转”的不正常问题。其中有些代表赞成基于使用事先确定的收入折合比率的收入折合办法,另有些代表则打算审查得出应计养恤金薪酬过程中所涉的每一个阶段,以便就不同职类的工作人员达成一致的处理方法,同时又允许在确定所涉参数的性质和数量时保有

弹性。

74. 在联委会的整个讨论当中,代表各理事机关的成员们最为强调有必要立即或逐步建立程序,以便即使不是消除也能急剧减少“收入反转”问题。参与者的代表们认为这一问题理论多于实际。他们辩称将最高职等和级等(即最后一个职业等级)的一般事务人员有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同初级等级专业人员的相比是不合适的。他们指出很少专业人员是在P-1/P-2职等退休的。他们认为,对一般事务人员使用用于得出专业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同样参数是说过去的,特别是由于两个薪金制度是基于不同的方法和薪水比较。

75. 代表各执行首长的成员为提供构架解决因为需要根本改动现有安排而产生的僵局,并注意到这并不一定反映了他们个人的立场,提出了以下原则清单供各方考虑:

(a) 所有工作人员只应有一种养恤金制度;应反对设立170种不同的养恤金制度,反对来重点应放在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上;

(b) 作为临时措施,在发展任何订正方法之前,用作临时调整的机制应放在所谓“1对1”的基础上(即两次全面薪金调查之间的薪金毛额增加百分比,也即是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增加百分比应与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的增加相同)以建立薪金毛额同净额关系的稳定;

(c) 作为一个好的雇主,联合国应在所有国家提供养恤金,而不论当地做法为何,同时应保留《条例》中最低养恤金的规定;应将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定为薪金净额总额(即不应削减所谓不应计养恤金的部分);

(d) 应计养恤金薪酬也不应低于薪金净额;

(e) 应计养恤金薪水净额算成毛额的部分应相应于66.25%的最大养恤金积累率,以确定一般事务人员较长的服务期间和通常较低的薪金;

(f) 关于算成毛额的备选程序,使用工作人员薪金税证明是有效可行的,并得到大会接受;由于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已在1992年订正,在没有证据显示其他安排会更好的情况下,不应不予以使用;在这方面,应在未来两年就使用当地税收、“辐度办法”或总部和外地工作地点不同方法的可能结合进一步研究;

(g) 对目前安排的任何改变应为面向未来,并应附加长期的过渡措施。

据了解,视最后被挑选用于计算毛额的程序而定(分段(f)),用于临时调整的“1对1”机制分段(b))和待计算成毛额的66.25%的比例(分段(e))可能须加以订正。

76. 为找出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联委会主席同联委会的三个成员团体召开了一系列会议,以便确定它们的差异可在多大幅度上缩小。届会要结束时,主席向三个团体提出了下表所列的一个具体建议和他试图沟通的每一个团体的建议/立场。

关于从1992年7月1日一般事务人员薪金净额得出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不同提议和立场的主席摘要

得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程序步骤	理事机关	行政当局	参与者	主席意见	主席提议
1. 得出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	继续目前状况(即排除不应计养恤金部分,最低为10%,最高25%)	所有正常的薪金组成部分都要计算养恤金	所有正常的薪金组成部分都要计算养恤金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更多,但联委会或可提出一个办法。 注:收入折合计算中使用了全额薪金净额	如拒绝收入折合法,至少包括90%的薪金净额,如采用收入折合法,使用100%的薪金净额
2. 算出应加入应计养恤金因素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比例	对于专业人员而言(即缴款服务期间),为满额的薪金应得出大约同额的养恤金	66.25%,相当于35年缴款服务期后累积的最大福利	目前的100%	造成专业人员同一一般事务人员之间的以下差异: 66.25%=1.4至1.9% 56.25%=2至2.6% 46.25%=2.7至3.3%	56.25%,基于一一般事务人员平均缴款服务期间长于专业人员,但未达到缴款服务期间
3. 使用税收因素	无定看法,但比较喜欢能更好地处理收入问题的办法	采用现有的工作到委员会和直委会进一步审议的薪金制度委员会于1994年所涉问题(涉及它们程序的立场)	采用现有的工作到委员会研究将幅度收地	专业人员薪金净额之间的差异在应计养恤金薪酬方面的所有其余差异。按1992年一般事务人员/专业人员的\$1 000至\$2 000收入额的工作薪金率,按\$20 000至\$70 000的收入额,在20.2%至7.4%之间。 注:1/1/92工作薪金税率导致了或将导致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减少(必须从6%至8%;东京从5%至8%;内罗毕从1%至5%;新德里从1%至4%)及互有增减(其他一些地点,视薪金数额而定)	继续对一般事务人员使用现有薪金税率,直到1994年,届时需决定以下事项: (a) 继续使用工作人员薪金税(但已加以订正) (b) 幅度办法 (c) 同额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d) 两个类别均使用同额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4. 两次全面薪金调查间的临时调整程序	与专业人员相同, 即两次全面审查之间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增加%与薪酬净额增加%相等(1对1调整, 以维持应计养恤金薪酬/薪酬净额比率)。工作期间薪金税率每两年调整一次	与各理事机构相同	工作人员薪金税率每年调整, 并适用于每次比额表的订正 注: 应计养恤金薪酬/薪酬净额可随每次比额表的订正改变, 视以下方面的改变而定: (a) 汇率和 (b) 用于得出工作人员薪金税率的税率之累进性	无	1对1调整
5. 其他: 应计养恤金薪酬绝不应低于薪金净额	同意	同意	同意	无	同意

注: 本表为谈判过程的一部分, 不一定反映个别立场。

77. 因此主席的提议涉及下列程序步骤,把薪金净额作为起点:

第1步: 如采行收入折合办法,应计养恤金薪金将为薪金净额的100%;如果不接受收入折合办法,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不应少于薪金净额的90%,即所扣减的不应计养恤金部分不应大于10%;

第2步: 基于一般事务人员平均缴款服务期间大于专业人员的事实,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的56.25%(相当于30年缴款服务期间)将算成毛额,而不论是对谁使用46.25%的比例(相当于25年的缴款服务期间);

第3步: 为算成毛额,使用当前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将继续到1994年,到时将就所要采行的做法作出决定:(继续使用单独的一般事务人员薪金税,并斟酌情况予以订正;设立单一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比额表用于一般事务人员和专业人员两者;为算成毛额的目的使用当地税收;或使用“幅度办法”;

第4步: 两次全面薪金调查之间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临时调整程序将放在1对1的基础上,即薪金毛额也就是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增加百分比将与薪金净额的增加相同,以便在两次全面薪金调查之间确立薪金毛额与净额关系的稳定;

第5步: 应计养恤金薪金的数额不应少于薪金净额。

78. 附件七分析了主席的提议对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影响同具有同额薪酬净额的专业人员的比较。如该附件所示,该项提议所反映的改变,加上1992年1月1日所采行的一般事务人员薪金税订正比率,将在较高收入数额这一层次大大减少专业人员同具有相同薪酬净额的一般事务人员之间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差异(即会减少“收入反转问题”)。其余的差异,在某些收入层次上可能仍会被认为很大,但最主要是由于目前分开适用于专业人员 and 一般事务人员的工作人员薪金

税比额表的差异所致。因此，主席的提议包括了研究是否有可能使用单一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比额表从所有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得出他们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79. 在进一步协商后，主席通知联委会说他未能在所有三个团体之间就他的提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虽然行政当局和理事机构的代表准备接受经协商一致的主席提议，参与者的代表们未能在这基础上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主席请每一团体就它们各自的立场发表声明。这些声明载于附件八。

80. 如较早时所指出的，联委会的意见已转交给委员会7/8月份会议。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载于大会年度报告第三章第70至100段内。⁴

F. 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 对《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

81. 大会在1990年12月21日第45/242号决议第二节的第2段中，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系委会充分合作，审查未叙职等官员其中包括作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各组织行政首长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大会还请联委会建议对《养恤基金条例》的相应改动。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⁵和联委会的报告⁶，大会在第46/192号决议的第三节中，除其他事项外，

(a) 重申关切自1984年以来在未叙职等官员特别是作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各成员组织行政首长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方面出现不一致作法；

(b)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应当审议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以期消除其中一些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方面的一致现象。

(c) 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用来确定此等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及以后进行调整的方法；

(d) 促请养恤基金或其他成员组织会员的理事机构采用此项用来确定各该组织内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并将它们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告知大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e) 促请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审查其作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现定数额,以期消除与根据上述方法确定,而得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之间的差异,但应考虑到由有关理事机构早先的决定所产生的既得权利需要保护;

(f) 请联委会在其下届常会再次审议将关于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规定订入《养恤基金条例》、并将养恤金最高限额的规定扩大适用到养恤基金所有参与人包括未叙职等官员在内的修正案,并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

(g)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如何为不是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未叙职等官员确定养恤金安排,建议适当的准则以确保全系统内可资比较,以及适当的监测程序,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理事机构提出有关建议。

82. 联委会参照大会给予它的具体要求,审议了是否可能修改《养恤基金条例》第54和28条,那是分别关于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定义和对养恤金最高几级金额规定一个限额。联委会还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于其7月/8月会议处理几个成员组织提出的一项请求,即就如何为不是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未叙职等官员确定养恤金安排,提供一些准则。

83. 联委会接悉了九个成员组织(粮农组织、原子能总署、农发基金、海事组织、电讯联盟、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卫生组织和气象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响应大会致它们的理事机构索取资料的请求(参见以上第81(e)和(f)段)而递来的答复。联委会赞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的执行局已决定,当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是养恤基金参与人之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建议的用来确定作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未叙职等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应当适用,及决定,总干事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现定数额应不予调整,直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达到这个数额为止。联委会应指出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的这项行动是与大会原初的意旨符合的。

84. 由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尚未有机会审议大会交付的事项,其中包括就着它们现是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行政首长采取适当行动一事在内,联委会决定将对第54条的修改延至1994年下届常会审议。同时联委会表示希望所有理事机构均接受并应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建议及经大会赞同的用来确定它们的作为

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和调整程序,惟要顾到必须保护他们的既得权利。

85. 至于扩大养恤基金条例设置养恤金最高额的条款使包括养恤基金所有参与人,包括未叙职等官员在内,联委会决定向大会建议请核准对《养恤基金条例》第28(d)条的一项修改,使其中的最高额规定扩大适用于1993年4月1日即提议的修正案起效日期或以后加入或重新加入养恤基金的未叙职等官员,以及《养恤基金条例》第28(d)条现下不包括的一些其他参与人,这些参与人离职时的职等是D-2以上,而D-2是《条例》第54条所附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的最高一等。提议的修正案全文载于附件十四。

G. 养恤金调整制度

86. 大会在第46/192号决议的第四节里,核准了联委会建议的关于确定一些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参与人的最高当地货币养恤金方面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这些参与人系于1992年4月1日或以后离职,并提供了居住在一个高生活费用(及生活费用高过纽约的)国家证明。并建议这项修改的一项协商一致协议中,联委会除其他外,告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它打算在其下届常会审议关于下列事项的研究报告:

(a) 可能修改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下的“120%上限”规定(按照这项确定,如果美元轨道数额折成居住国货币之后超过当地货币轨道数额,则应付金额应限为不能高过当地货币轨道数额的120%);

(b) 为养恤金领取人设置的特别指数;

(c)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是否可适用于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但须考虑到正在办理中的此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的全面审查方面的发展。

此外联委会还议定,将在一段时间内监测修改办法的费用,以期在下一次基金估值时可进行评估是否需要更改缴款率及何时更改。

87. 在同一项决议内,大会在核准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时:

(a) 注意到联委会打算密切监测修改的实际费用;

(b) 赞同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联委会应根据实际费用情况,

决定是否应当对修改办法作出精微调整以限制费用；及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6号决议中规定的准则应继续受到考虑(这些准则规定,对国家与国家间的生活费用差额只能作有限度的调整,以确保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变动不致增加会员国的财务负担)。

(c) 请联委会于其下届常会继续审议节约措施,要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上各方表示的意见,并特别包括改变双轨养恤金制度下“120%上限”的规定,因为根据最新对调整制度的改动,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已得到更多的保护。

88. 由于对调整制度的修改只是于1992年4月1日才起效的,联委会成员对这些改动的实际费用作有意义的评估一事尚属过早。下面是联委会关于上文第86段提到的其他研究报告的意见。

“120%上限”规定

89. 联委会审议了有关前几次对“120%上限”规定所作审查的背景资料,以及对1992年5月1日时正在发放的27 428宗主要养恤金(即除子女补助金外)的统计分析,联委会注意到有10 479宗主要养恤金,占38.2%,其受益人是曾提出居住证明的(换言之,备有两项养恤金记录——一项美元轨道和一项当地货币轨道)。在这当中有1 152名受益人,或备有双轨养恤金记录的受益人的11.0%,领取美元轨道下数额而不受任何削减(即领取数额在当地货币数额的120%之内,因此不受上限限制),另有82名受益人,或0.8%,受到这个上限的限制。

90. 在这1 152名备有双轨养恤金记录而领取较高的美元轨道数额全额的受益人中,915名或79.4%,是在1982年以前离职的,1 038名或90.1%,是在1985年以前离职的。对于其中440名或38.2%言,美元轨道数额超过当地货币轨道数额不到5%,对于871名或75.6%言,不到10%;对于1 070名或92.9%言,不到15%。下表按着离职年份及美元轨道数额折成当地货币数额超过当地货币轨道数额的百分数,进行细分。

属于双轨调整制度及领取美元轨道数额不受削减的受益人

(至1992年5月1日)

离职年份	美元轨道数额超过当地货币轨道数额的百分数				
	不到5%	5%至9.99%	10%至14.99%	15%至19.99%	共计
1979年以前	238	251	92	43	624
1979至1981年	104	118	62	7	291
1982至1984年	34	43	28	18	123
1985至1987年	14	6	7	7	34
1988至1990年	28	12	10	7	57
1991至1992年5月	22	1	-	-	23
共 计	440	431	199	82	1 152

91. 在双轨养恤金记录下领取美元轨道数额但其美元数额因适用120%上限而受到削减(即实付数额等于当地货币数额的120%)的82名受益人,居住于21个国家内,而其中55名即67.1%,居住于5个国家内。在其他16个国家内的受益人人数或是3名或不到3名。

92. 从以上资料的统计分析可得出两项截然不同的立场,过去曾经提出过,它们是:

(a) 由于双轨调整制度下养恤金的一个大部分是依照当地轨道数额付给的,将“120%上限”降低所导致的财务节省将属很小;因此,现时实无作出任何改动的必要;

(b) 倘有一目要把上限降低,最有利的实施时机是在按美元轨道给付养恤金的

受益人人数少的时候,因为过渡措施的范围也较小,而有一天万一美元对其他货币的兑换值大大增强,其导致节省的机会就较大;因此,现时是作出改变的最佳时机。

93. 联委会所审议的问题中包括了如下两项:

(a) 应否把上限降低?

(b) 若应降低,降至何种水平及这个上限对哪些受益人适用?

94. 几个代表大会的成员强调说,联委会有必要认真考虑大会关于改变“120%上限”的要求。他们指出,根据去年核准的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高费用地点的当地货币养恤金的购买力已接近养恤金基准地点即纽约的美元养恤金的购买力。既然如此,就无维持现行上限规定的理由了。依他们意见,联委会应决定把上限降至当地货币轨道数额的100%,并责成秘书去确定用什么方式实施这项改动,及订立适当的过渡措施。他们坚持称,去年在增加高费用国家的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的协商一致协议中,已经预计要改变现行的上限规定了。

95. 参与人代表和几个行政首长代表坚持称,对此问题应当延到联委会1994年下届会议做出决定,届时联委会当已接有1993年12月31日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的结果,及一项关于最近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的实际费用的评估。他们指出,最近的修改并未使养恤金在所有国家的购买力趋于平等,这是由于生活费差别因素在适用之前有个界限,生活费差别因素应用于最后平均薪酬数额有个限制(即最后平均薪酬限制),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超出纽约而接受补偿的等级数目有个限制。依他们意见,只要养恤金在所有国家的购买力不平等,上限规定就应继续实施。他们愿意遵守去年达成的协议内的谅解,但他们坚决主张应先作进一步的研究,然后才可确定上限的适当水平,任何改动的适用范围,及合适的过渡措施。

96. 联委会在原则上同意可以改动“120%上限”,其起效日期可定为1995年1月1日或1995年4月1日。联委会要求秘书为其1994年会议编制一件关于下列事项的进一步研究报告:(a) 现行上限可降至什么水平;(b) 一项修订后的上限规定应适用于所有受益人,或仅适用于其养恤金系根据自1988年1月1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期间实施的临时“最低额”措施计算的受益人,或仅适用于其养恤金系根据自1991年1月1日起至1992年3月31日止期间实施的过渡措施计算的受益人,或仅适用于其养恤金系根据1992年4月1日起效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最近修改而计算的受益人;及

(c) 倘若修改上限规定,将同时订出的任何今后的过渡措施。

为养恤金领取人设置的特别指数

97. 大会在1980年核准“华盛顿公式”时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委会合作,制订一项为养恤金领取人设置的特别指数,其中将包括征税的影响在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最后议定的特别指数规定,获得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26号决议核可,但这些规定直到1985年1月1日才起效。

98. 去年联委会在审议是否可以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时曾审查了“最后平均薪酬”限制,及讨论如果把界限提高应否会导致确定特别指数的程序的相应更动。当时,联委会有一些成员曾表示意见,认为在正在对特别指数规定办理一项研究报告之前,应停止应用特别指数。联委会一方面建议把最后平均薪酬限制从P-2最高一级改为P-4最高一级,另一方面决定不建议对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规定作相应修改,直至它于下届会议审议了它决定应办理的对特别指数的研究报告为止。

99. 由于现行关于特别指数的规定是大会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而该委员会在研究此事时曾同联委会协作,为此联委会会议定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对现行特别指数的审查列入其工作方案,以期协同联委会拟订一些建议于1994年向大会提出。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适用于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

100. 去年联委会就是否建议将1992年4月1日生效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适用于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一事,延迟作出决定,以等待关于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的全面审查的进展。考虑到该项审查的结果尚属不能肯定(参见上文第59-80段),联委会决定延到1994年下届常会审议是否将养恤金调整制度的最新修改适用于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

为小额养恤金订立的特别调整

101. 联委会根据它对自1981年以后养恤金调整制度规定对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应用方面的详尽背景资料的审查,审议了养恤金调整制度E节的内容,其中规定如果

一项根据缴款服务年资为15年或以上的退休金或残废津贴的标准年数额不到\$4 000,则在作出任何折算之前,对它施加特别调整。

102. 现行调整表使用的因素是1981年实施的所谓“华盛顿公式”下生活费差别因素表所使用的。这些调整自那时以来一直没有变动;它们是:

<u>养恤金年额</u>	<u>特别调整</u>
美元	(百分数)
4 000	0
3 800	3
3 600	7
3 400	12
3 200	17
3 000	22
2 800	28
2 600	34
2 400	40
2 200或以下	46

103. 特别调整适用于所有参与者,其中包括那些退休在他们最后一个工作地点国家的人。当特别调整办法实施时,一名属于专业人员职类的参与人的最低应计养恤金薪酬,连同缴款服务年资为15年或以上,所产生的每年养恤金额超过\$4 000。因此,这些调整实际是仅对一般事务人员参与者施用。它们适用于退休金和残废津贴,但不适用于提早退休金或递延退休金。对于从退休金或残废津贴产生的遗属退休金,这些调整也适用,因为退休金或残废津贴原是受到这些调整的影响的。

104. 联委会审议了根据最新资料来更新如下事项:(a) 有资格适用特别调整的养恤金金额;(b) 有关每个养恤金数额的调整百分数。联委会议定建议将有资格适用特别调整的养恤金金额表予以更新,以反映自1980年以来生活费变动,但同时暂保持以最初“华盛顿公式”下生活费差别因素为根据的调整百分数。因此,联委会决定向大会建议下列对小额养恤金的调整表,自1993年4月1日起效:

<u>养恤金年额</u>	<u>特别调整</u>
美元	(百分数)
6 500	0
6 250	3
6 000	6
5 750	9
5 500	12
5 250	15
5 000	18
4 750	21
4 500	25
4 250	28
4 000	31
3 750	34
3 500	37
3 250	40
3 000	43
2 750或以下	46

拟议的养恤金调整制度修改的全文载于附件十五。

105. 联委会要求秘书就有关养恤金数额特别是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养恤金数额的其他未解决问题编制进一步的研究报告,以供理事会1994年下届常会审议;这些问题是:

- (a) 《养恤基金条例》下的最低养恤金规定;
- (b) 确定最后平均薪酬所使用的程序,特别是对于当地货币与美元的兑换率大幅度贬值的情形;
- (c) 极高通胀率国家内养恤金的调整。

H. 行政费用

1. 1992-1993两年期追加概算

106. 大会在第46/192号决议的第八节内核准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开支的费用共计 \$40 403 600 (净额), 充基金管理之用。这个数目分为行政费用 \$12 939 900及投资费用\$27 463 700。对1992年上半年的实际支出和债务承担进行审查之后, 显示目下不须提议追加概算。

2. 养恤基金秘书处行政和业务改革的进度报告

107. 预算内所列的行政费用包括了联委会去年为了实施养恤基金秘书处行政和业务改革而提议的增加数目, 其中特别包括一个替换基金计算机系统的项目。联委会审议了秘书提出的关于过些改革的一项进度报告。

组织结构和业务

108. 联委会去年提议将养恤基金秘书处的四大业务领域归由四个科执掌, 它们是养恤金权利科, 财务科, 资料管理系统科及日内瓦办事处。为了实施这些改革所需要的预算资源已经大会核准。

109. 就工作环境、技术和组织安排诸方面而言, 养恤基金秘书处继续处于过渡时期之中。要等到培训、新计算机系统及设备改善办公房地的影响实现之后、整个组织改革的作用才会显现出来。

计算机系统

110. 替换现有计算机系统项目的首阶段工作是在1990年开始的, 先是着手辩明各项需要, 及为一个新的名叫“潘析斯”(PENSYS)的综合系统(养恤金管理系统)进行逻辑设计工作。上项设计工作于1991年6月完成, 据此方可办理对几个优先应用领域的实际设计工作, 这就是: 作业管制系统, 养恤金计算和首次付款系统及参与人系统。这些应用领域的实际设计工作, 包括程序细节在内已经完成; 现在已开始为每个新系统从事程序编制工作。程序和使用者的测验阶段工作预计可于1992年9月底结束,

而整个计算机系统作业预定可于1992年10月初开始。

111. 正在继续努力将声音、数据、图象和文字实行结合。经完成了卖主选择和契约磋商程序之后,1992年首季已购置了一项光盘图象系统(奥比斯(OBIS)系统)并安装就绪。将养恤基金的硬拷贝记录转入光盘内工作于去年3月开始进行。逾60 000宗现行参与人的档案现已转入光盘系统。将逾32 000宗退休人档案转入光盘系统的工作已经开始,预计于1992年10月完成。至1992年11月底所有关于奥比斯系统“工作流程”方面的系统和程序工作届时将都完成,从而使设计的系统全部作业。附件九载列为了实施“潘析斯”和“奥比斯”两个系统而设计的一切发展活动,连同它们的预定完成日期。

日内瓦办事处的作用

112. 分阶段加强日内瓦办事处作用的工作正在继续进行。大会去年核准增设的员额(一个P-3和一个GS)将使该办事处能按照计划推行扩充其职责的工作,包括养恤金的计算和付款及处理应急基金的一些案件。

工作人员发展和训练

113. 正在推行或计划推行让养恤基金所有工作人员就新的联网作业系统(OS/2),奥比斯系统和潘析斯系统的应用及在工作方法上的相应变动方面接受在职培训方案。

办公房地

114. 养恤基金办公室设于联合国总部大厦的第六、七两层楼;与此办公室有关的改建和建筑工程已于1992年5月完成。由于办公室改建和其他正在进行中的项目,秘书未能办理一项关于基金办公室面积的长期解决问题的研究,这项研究将于明年着手,视情形需要一名外界顾问的协助,提交定于1994年举行的联委会下届常会审议。

115. 联委会对迄今为止进行中的养恤基金各项现代化项目的进展表示满意。

I. 其他事项

1. 应急基金

116. 应急基金最初是由联委会于1973年用从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协会和个别捐助者收到的自愿捐款设立的,旨在减轻领取小笔养恤金者因货币浮动和生活费增加带来困苦。自从1975年实施养恤金调整制度以来,应急基金被用来救济那些由于疾病、衰老或类似原因而证实生活确实困难的个别案件。

117. 大会已授权联委会在1992-1993两年期中最多以\$200 000来补充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在从1991年5月1日起至1992年4月30日止期间,支付了33笔款项,共计\$22 538。自1990年5月1日至1992年4月30日的两年内,支付的款额共计为\$53 201。自1975年以来的全部付款已达\$558 396。

118. 一如过去,大部分付款系为协助支付医疗费用,包括其他方面不偿付的住院及有关费用。在所有涉及成员组织的退休后医药保险计划不包括的医疗费用索赔案件上,事先都征求医疗顾问的意见。目前一些付款是在持续基础上用来协助养恤金领取人及其配偶支付由于疾病和衰弱而需要的家庭护理或家务助理。若干笔付款是用来帮助丧葬开支。

2. 《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增列关于资深/绩优薪级及 联合国外勤事务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规定

119. 联委会在1990年的两届会议上审议了《养恤基金条例》关于确定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定义的第54条内的三个缺漏,它们是:(a) 一些成员组织给与其工作人员的资深和(或)绩优薪级,这些薪级是在第54(b)条所指应计养恤金薪酬表的最高一级之外的,而是应计养恤金的;(b) 未列入一项关于联合国外勤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定义;及(c) 未列入一项关于未叙职等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定义。(最后一项在上文第三节,F,第83至85段中叙述)。

120. 去年联委会向大会报告了有关资深和(或)绩效薪级的缺漏的发展情形。联委会在1990年推迟采取任何行动,以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此事。公务员制度委

员会在其1990年7月会议上,决定要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行政首长将该两组织在《工作人员条例和规则》中颁给而超越了专业人员和更高职类工作人员薪给表最高一级的那些额外薪级一事提请其各自的理事机构予以注意,并建议使用替代办法,即以一次给付的不计养恤金的现款用作对成绩优良的奖励。大会在1990年12月21日的第45/241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中,促请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的理事机构“依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使其薪金表与共同制度内其他组织的薪金表一致。”

121. 联委会在其1991年7月会议中,决定继续维持惯常作法,即默认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颁给的额外薪级,而等待该两组织的各自理事机构将来采取行动之后,始再审议此事。联委会在今年的会议上获悉了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理事机构行将审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大会的请求的时间表。联委会审议了以下两种修改《养恤金条例》第54(b)条的备选办法,以填补目前有关该两组织颁给的资深/绩优薪级的缺漏。

备选办法 I: 除在第54(b)条案文修改生效之日以前已颁给的一些应计养恤金额外薪级之外,不再承认其他应计养恤金额外薪级;

备选办法 II: 对于在第54(b)条案文修改生效之日或以后亦即1993年4月1日或以后加入或重新加入养恤基金的参与者,不承认任何应计养恤金的额外薪级;对于在第54(b)条案文修改生效之日以前,成员组织根据其当时有效的《工作人员服务条例和规则》颁给工作人员的此种额外薪级则继续予以承认。

122. 联委会还审议了是否要同样修改第54条使包括可能颁给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资深/绩优薪级,以及要修改该条以处理该条未包括有联合国外勤事务职责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定义一事。

123. 联委会成员中对于何时修改第54条使包括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颁给的资深/绩优薪级,及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联委会获悉卫生组织的理事机构明年内将能够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作出项决定;又,劳工组织也将审议其目前安排的另外其他办法。代表劳工组织总干事的成员强调说,任何改动都将需要修改劳工组织《工作人员服务条例》,将须与工作人员洽商,及将须得到劳工组织理事机构核准。

一些发言成员赞成照着上文第121段中的备选办法一去修改第54条,另有其他成员则认为备选办法二较为可取。

124. 由于对此一问题未能达成共识,联委会议定将对大会作建议修改第54条以包括资深/绩优薪级一事推迟至1994年下届常会去决定,因为届时预期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的理事机构已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大会的请求采取了行动。

125. 联委会还决定将修改第54条使包括联合国外勤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一事推迟至1994年会议去审议。它要求秘书向它提供关于用以确定此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及其后进行调整的方法的资料。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9号》(A/46/9),第61-65段。

² 《同上》,第83-109段,《同上,补编第30号》(A/46/30),第一卷,第三章,第72-90段。

³ 《同上,补编第30号》(A/46/30),第一和二卷。

⁴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7/30),第三章。

⁵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6/30),第一卷,第三章,第51-71段。

⁶ 《同上,补编第9号》(A/46/9),第110-132段。

附件一

199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业务统计

表1. 1991年12月31日参与人数

成员组织	1990年12月31日参与人数	新参与人	转 移		高 职	1991年12月31日参与人数
			转入	转出		
联合国	30 629	4 058	82	(63)	(2 281)	32 425
劳工组织	3 289	495	19	(28)	(383)	3 392
粮农组织	7 102	802	18	(25)	(843)	7 054
教科文组织	2 942	169	8	(9)	(228)	2 882
卫生组织	6 347	592	16	(16)	(500)	6 439
民航组织	1 062	110	4	(2)	(133)	1 041
气象组织	414	64	6	(6)	(47)	431
关贸总协定	429	38	8	(2)	(41)	432
原子能机构	1 986	152	6	(7)	(137)	2 000
海事组织	330	25		(1)	(27)	327
电信联盟	984	123	5	(5)	(117)	990
知识产权组织	395	58	5	(3)	(23)	432
农发基金	261	17	4	(2)	(17)	263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26	2			(2)	26
欧洲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8	1	1			10
工发组织	2 059	212	12	(25)	(219)	2 039
共 计	58 263	6 918	194	(194)	(4 998)	60 183

表2. 199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内发给参与人或其受益人的养老金

成员组织	退休金	提前退休金	递延退休金	高职俸金		子女补助金	遗孀恤金	其他死亡恤金	残疾津贴	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	根据协议转出	共计
				不满五年	五年以上							
联合国	288	174	58	1231	387	482	53	8	26	1	7	2715
劳工组织	58	34	12	227	35	42	4	4	5	0	0	421
粮农组织	90	93	51	444	131	141	13	1	14	0	2	980
教科文组织	64	28	4	86	33	32	6	2	2	0	1	258
卫生组织	74	41	20	268	75	82	14	2	2	1	1	580
民航组织	17	10	7	73	19	9	0	1	1	0	1	138
气象组织	6	4	0	30	5	21	0	0	1	0	0	67
贸易组织临委会	10	5	0	20	2	6	1	0	1	0	1	46
原子能机构	24	17	11	51	27	12	3	1	2	0	1	149
海事组织	7	2	0	13	4	2	1	0	0	0	0	29
电信联盟	19	10	5	69	12	15	0	0	2	0	0	132
知识产权组织	4	0	0	16	3	0	0	0	0	0	0	23
农发基金	0	0	2	10	2	1	0	1	1	0	1	18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0	0	0	2	0	0	0	0	0	0	0	2
欧洲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0
工发组织	23	5	8	159	17	16	2	1	1	0	1	233
共计	684	423	178	2699	752	861	97	21	58	2	16	5791

表3. 1991年12月31日定期养恤金的分析

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养恤金种类	1990年12月31日 共 计	新 发	停发养恤金, 改发 遗属恤金	停 发 其 他 养恤金	1991年12月31日 共 计
退休	10 397	686	(184)	(102)	10 797
提前退休	5 347	425	(67)	(14)	5 691
递延退休	5 338	182	(19)	(32)	5 469
遗孀	3 844	88	264	(70)	4 126
鳏夫	185	9	19	(8)	205
残疾	585	58	(14)	(13)	616
子女	5 154	867	(1)	(684)	5 336
二级受抚养人	51	2	2	(1)	54
共 计	30 901	2 317	-	(924)	32 294

附件二

199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审计意见书、财务报表和附表

A. 审计意见书

我们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1991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一和二说明及有关附表。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

我们没有实际检查和清点一个由独立保管人保管的投资帐户的投资证券,其总值在1991年12月31日为\$9 103 848 311。这些投资证券已由其他独立审计员审核,他们的核查报告已提交给我们,而我们在本报告提出的有关投资帐户的意见完全以这些审计员的报告为依据。

根据审核结果以及上面提到的其他审计员的报告,我们认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各项财务报表都适当地反映了这一期间终了时的财务状况以及这一期间的业务成绩。

各项财务报表都按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编制,这些原则的适用基础与上一财政期间相符,而各该财务事项也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加纳审计长

奥赛·图图·普伦佩(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欧费米奥·多明戈(签名)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审计法院院长

海因茨·冈特·察费尔贝格(签名)

1992年6月30日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9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一些重要会计政策如下：

1. 投资

投资按成本记帐，采取商业性历史汇率，不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利息收入按应计制记帐。不提供款项摊销溢价或贴现，而在变卖投资时将其记作盈利或损失。股息按现金收入记帐；实现利润和亏损按净额记帐。退还的外国预扣税款记作收到退款年度的收入。

2. 缴款

从参与人、成员组织和其他基金收到的缴款按应计制记帐。

退还给成员组织的缴款按现金记帐。

3. 养恤金

支付的养恤金，包括离职偿金，按应计制记帐。

4. 基金本金

基金本金系指在职参与人的缴款加利息以及基金的资产结存。

5. 紧急基金

拨款经大会核准授权后即予记帐；付款直接记作拨款帐户的支出；任何未用余额在年度终了时归还养恤基金

6. 管理费用

根据《基金条例》第15(b)条规定，基金管理费用第两年估计和核准一次。

报表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9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附1990年12月31日比较数字

(以美元计)

<u>资产</u>	<u>1991</u>	<u>1990</u>
银行现金	16 777 583	6 626 226
应收成员组织缴款	32 395 028	50 915 104
应收帐款	437 274	504 196
应计投资收入	168 516 266	177 606 623
变卖投资应收款项	15 838 311	2 123 244
投资(附表2、3及4)		
短期投资-按成本计	560 434 357	
(市价:582 565 700)		
债券-按成本计	3 669 126 912	
(市价:4 670 988 678)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按成本计	4 031 619 618	
(市价:4 867 265 930)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按成本计	842 667 424	9 103 848 311
(市价:871 431 924)		8 279 938 669
预付养恤金	11 333 470	11 597 538
	9 349 146 243	8 529 311 600
	9 349 146 243	8 529 311 600
<u>负债及基金本金</u>		
应付养恤金	12 862 545	14 372 902
购入证券应付款项	24 870 273	33 338 136
其他应付帐款	6 432 140	3 491 745
基金本金	9 304 981 285	8 478 108 817
	9 349 146 243	8 529 311 600
	9 349 146 243	8 529 311 600

证明无误: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
 秘书长代表
 助理秘书长
 理查德·福兰(签名)
 (仅限于基金的投资)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秘书
 雷蒙德·杰利(签名)

报表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9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资金的来源和运用,

附199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比较数字

(以美元计)

资金来源	1991	1990
参与人:		
第25(a)条规定的缴款	212 669 860	194 731 267
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变为缴款服务期间而补缴的缴款和利息	472 386	512 897
为恢复从前缴款服务期间而退还的养恤金和利息	1 600 387	1 975 300
	<u>214 742 633</u>	<u>197 219 464</u>
成员组织:		
第25(a)条规定的缴款	425 339 721	389 462 535
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变为缴款服务期间而补缴的缴款和利息	1 142 591	1 153 152
	<u>426 482 312</u>	<u>390 615 687</u>
非成员组织为根据协议转入的参与者交付的缴款	<u>639 865</u>	<u>447 213</u>
收到精算费用超过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变为缴款服务期间而交付的经常缴款和利息的溢额	<u>89 917</u>	<u>220 411</u>
投资收入:		
已获利息	411 326 236	409 410 638
股息	95 719 508	98 467 440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50 492 314	45 709 421
变卖投资的盈利(净额)	199 590 319	278 868 682
	<u>757 128 377</u>	<u>832 456 181</u>
共 计	<u>1 399 083 104</u>	<u>1 420 958 956</u>

报表二(续)

	<u>1991</u>	<u>1990</u>
<u>资金运用</u>		
养恤金支出:		
离职偿金和养恤基金全额折偿	36 463 523	31 136 167
退休金	275 449 597	256 190 331
提前退休金和递延退休金	169 663 480	153 341 802
残疾津贴	13 637 128	12 387 535
死亡抚恤金(子女补助金除外)	48 082 794	41 976 103
子女补助金	8 400 982	7 705 730
外汇损失(收益)	354 139	2 555 820
	<hr/> 552 051 643	<hr/> 505 293 488
为根据协议转出的参与人汇给非成员组织和政府的款项	<hr/> 561 866	<hr/> 4 124 342
从1982年12月31日起按照《条例》第26条规定退还成员组织的缴款		<hr/> 11 729
管理费用:		
管理费	6 995 690	3 928 063
应在投资收入毛额内开支的投资费用	12 083 011	9 171 166
	<hr/> 19 078 701	<hr/> 13 099 229
紧急基金	27 108	28 720
上年度养恤金调整数(净额)	491 318	115 957
转入基金本金	<hr/> 826 872 468	<hr/> 898 517 405
共计	<hr/> <u>1 399 083 104</u>	<hr/> <u>1 420 958 956</u>

证明无误: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秘书
雷蒙德·杰利(签名)

附表1
1991年和1989年管理费用附表
(以美元计)

	1991	1990
管理费用		
常设员额	2 635 322	2 365 956
加班费及临时助理人员	75 374	91 161
一般人事费	928 905	809 076
培训	45 746	2 133
精算顾问服务费	339 078	257 350
顾问	13 186	11 000
工作人员旅费	57 051	76 334
精算师委员会	23 956	24 355
数据处理费用	1 756 856	183 253
外聘审计	18 680	12 780
联合国提供的电子计算机服务	20 000	20 000
邮电费	5 000	5 000
招待费	4 684	4 227
杂项费用	28 372	36 475
办公室设备	1 043 480	28 963
共 计	6 995 690	3 928 063
投资费用		
常设员额	736 713	663 056
加班费及临时助理人员	37 563	9 437
一般人事费	294 239	287 606
培训	24 321	1 475
保管事务和投资顾问	10 019 327	7 730 184
顾问	103 393	102 332
工作人员旅费	31 053	57 758
投资委员会	121 253	155 090
数据处理费	590 499	20 970
邮电费	651	14 922
招待费	1 105	2 248
杂项费用	16 777	23 880
银行费用	106 117	102 208
共 计	12 083 011	9 171 166

附表2

1991年12月31日投资总表

(以千美元计)

投 资	1991年收入				
	结存-按成本计		变卖投资 的利润或 (损失)	股息 或 利息	共 计
	1991年 1月1日	1991年 12月31日			
债券(美元)	1 269 188	1 280 442	10 136	119 505	129 641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美元)	1 147 413	1 644 597	70 257	44 521	114 778
债券(其他货币)	2 177 760	2 388 685	74 924	200 921	275 845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其他货币)	1 619 124	2 387 023	62 905	51 198	114 103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 (美元及其他货币)	833 690	842 667	3 074	50 492	53 566
短期投资(美元)	455 371	171 072	675	32 211	32 886
短期投资(其他货币)	<u>777 393</u>	<u>389 362</u>	<u>(22 381)</u>	<u>58 690</u>	<u>36 309</u>
有价证券共计	<u>8 279 939</u>	<u>9 103 848</u>	<u>199 590</u>	<u>557 538</u>	<u>757 128</u>

附表3

1990年12月31日与1991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较

(以千美元计)

投 资	1990年12月31日			1991年12月31日		
	成本	占成本价 值总额的 百分比	市场价值	成本	占成本价 值总额的 百分比	市场价值
债券(美元)	1 269 188	15.3	1 313 512	1 280 442	14.1	1 418 283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美元)	1 147 413	13.9	1 429 921	1 644 597	18.1	2 193 585
债券(其他货币)	2 177 760	26.3	2 345 740	2 388 685	26.2	2 652 706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其他货币)	1 619 124	19.6	1 813 747	2 387 023	26.2	2 673 681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 (美元及其他货币)	833 690	10.0	968 639	842 667	9.3	871 432
短期投资(美元)	455 371	5.5	456 882	171 072	1.9	171 268
短期投资(其他货币)	<u>777 393</u>	<u>9.4</u>	<u>798 172</u>	<u>389 362</u>	<u>4.2</u>	<u>411 297</u>
有价证券共计	<u>8 279 939</u>	<u>100.0</u>	<u>9 126 613</u>	<u>9 103 848</u>	<u>100.0</u>	<u>10 392 252</u>

附表4

1991年12月31日尚未退还税款汇总表

来源	当地货币					1991	共计	1991年 12月31日 汇率	美元 等值
	1987前	1988	1989	1990	1991				
澳大利亚		82 500				82 500	1.3161	62 685	
奥地利					1 679 475	1 679 475	10.6883	157 132	
比利时			872 222		10 000	882 222	31.3123	28 175	
丹麦					126 000	126 000	5.9175	21 293	
法国			139 125	7 140 000		7 279 125	5.1950	1 401 179	
德国					257 563	257 563	1.5185	169 617	
印度	6 111	19 983	19 981	18 740	17 838	82 653	.5356	154 319	
意大利	418 983 157	208 073 527	272 561 334	217 665 114	161 119 161	1 278 402 293	1 151.0000	1 110 688	
日本					42 012 000	42 012 000	124.8420	336 521	
马来西亚	987 291	479 014	512 470	1 049 046	908 922	3 936 743	2.7210	1 446 800	
新加坡		54 885				54 885	1.6205	33 869	
墨西哥	450 702 838	86 915 302	107 344 129			644 962 269	3 072.6500	209 904	
荷兰			33 877	80 310	20 724	134 911	1.0000	134 911	
新西兰	6 235		101 556		883 353	991 144	1.7140	578 264	
挪威	25 099					25 099	1.8492	13 573	
菲律宾	768 750	50 000	200 000	180 000	273 265	273 265	5.9826	45 677	
新加坡						1 198 750	25.8950	46 293	
西班牙					8 574	8 574	1.0000	8 574	
瑞士			291	5 358	500 143	505 112	1.6205	311 701	
泰国						152 000	2.7210	55 862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51 282 754	50 274 892	59 832 362	76 534 693	56 503 565	394 428 266	96.8506	4 072 543	
		126 000		529 024	1 623 887	2 278 911	1.3551	1 681 729	
			2 180 553	2 087 242	2 032 236	6 300 031	25.1205	250 792	
						28 046	0.5356	52 364	
						28 046	未退款共计	12 384 465	

附件三

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199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决算的报告

导 言

1. 审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14条的规定,审核了199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的决算。

2. 审核工作依据的是《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2条及其附件,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外聘审计团采用的共同审计标准。审核工作在纽约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国投资管理处进行。

3. 审计委员会保持以往的作法,就具体审核结果作出报告,并发出管理信函载述详尽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同行政当局讨论了这些审计意见,并注意到行政当局为解决提出的问题所做的各项努力,以及为执行审计建议所采取的种种步骤。这种做法再次帮助同行政当局保持经常的对话。

4. 这次审核并没有提出重大的审计结果和影响到财务问题的建议。因此,本报告仅谈管理问题。

对上次审计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5. 按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3号决议第17(a)段的要求,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工作包括对行政当局采取步骤执行过去的审计建议的效力作出的评价在内。本年度内,行政当局有效地执行了过去的审计建议,审议委员会对评价结果,一般来说是满意的,并于本报告附件内讨论。

6. 除了执行前一年的审计建议外,委员会还赞赏地承认了《养恤基金会手册》的完成发行,这是前几次委员会报告的一个题目。

建议摘要

7. 委员会建议采取下列矫正行动,兹按优先次序列出如下:

(a) 现行的投资交易记录和报告与管制和监测制度应当加以评价,指出的弱点应加改进。行政当局应要求国际信托公司采取现行制度的矫正措施,如果不能消除也要尽量减少投资交易记录和报告出现不符之处(第21、24、25、27和29段);

(b) 现行的连续领取养恤金权利核查和领取养恤金权利证明书颁发制度,应根据程序的切实可行性、技术有无和受益人覆盖范围是否充裕、包括抽样选择采用分层抽样等考虑因素,加以研究和评价(第44段);

(c) 关于是否在养恤基金不享有免税待遇的国家投资,须作出决定。须采取比较有效的措施,适当处理从养恤基金代扣的长期未消税款(第37段)。

(d) 《投资会计手册》应加订正更新,增添多货币投资交易记录和报告制度(第32段)。

(e) 应要求成员组织在每年12月31日以后45天内提出年终附表,连同任何应缴款项一并递交养恤基金。另外,还应考虑是否可能在《管理手册》列入一项规定,即每年2月15日以后向养恤基金缴付往年所欠缴款余额应计利息(第47和50段);

(f) 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提交缴款报表不应一年一次,间隔应更为频繁(第53段)。

审计结果摘要

8. 指出登记和报告投资交易所用的两套制度所得产出的不符合处(第20段)。
9. 投资管理处对不符书监测松懈,对不符书报告不加增订(第22-23段)。
10. 若干不符书未经受权官员批准签字,也没有正当归档(第26和28段)。
11. 《投资会计手册》既没有增订也没有订正,因此没有列入多货币投资交易登记和报告制度适用的条款(第30和31段)。
12. 截至1991年12月31日止,尚有退税款\$8 378 247还没清偿,而养恤基金还继续在没有任何批准免税地位的国家投资(第33至36段)。
13. 连续领取养恤金权利核查制度与程序有缺点(第38至43段)。
14. 每年2月15日应缴年终对账表所列应缴养恤基金的款额不准时,又不计利息(第45和46段)。
15. 有些成员组织递交年终附表迟了(第48和49段)。

16. 联合国总部和开发计划署没有提交月份缴费表,只有一份详细的年终报告(第51和52段)。

管理问题

投资

17. 养恤基金的投资审计工作有:评价投资交易的管制、监测、记录和报告制度,审查投资会计手册,查明长久没有解决的退税款的地位。

18. 本年内,国际信托公司和养恤基金实施了多货币投资交易记录制度。国际信托公司采用“进入11”制度,以一种特定当地货币记录投资交易,然后采用比通制将这些交易换算为美元。“进入11”制和比通制所得的产出与原始单据有任何差异,均由投资管理处在不符书内注明,然后通知国际信托公司并加以调整和清算、作出妥善处理。此外,定期将不符书汇编成不符书报告,列出所有发布的不符书的状况。

19. 对通过发布不符书来管制、监测、记录和报告投资交易制度进行评价后,显示有些缺点,于下文各段讨论。

“比通”制和“进入11”制所得产出的不符合处

20. 审查1991年不符书报告后,显示报告所列的差异,有61.46%属比通制和“进入11”制所得产出不符造成的错误。不符合处包括结算款额、收入、美元等值、汇率、结算日、本金额、利息额、单位数和单价。

21. 委员会建议并得到行政当局肯定,比通制和“进入11”制的效率,应根据其所得资料的正确性与可靠性加以评价,并将制度显现的缺点通知国际信托公司。此外,委员会建议说,国际信托公司须采取矫正现行报告制度的措施,如果不能消除也要减少这两套制度所得报告的任何不符之处。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立刻采取步骤,开始同国际信托公司商谈,全面审查这两套制度、指出需要解决的弱点、设法提高所得数据的质量与及时性。

对不符书监测不足

22. 委员会对1991年发布的不符书进行了分析,发现有些不符书长达三至十二个月都没有解决。这就是说所列不符之处没有清算、调整和妥当处理。

23. 由于监测不符书状况的制度不健全,因此,不符书报告没有妥善增订。不符书报告列有一些不符书尚未解决,而其实国际信托公司和投资管理处对这些已加清算处理。

24. 委员会建议并得到行政当局肯定,将优先结算那些尚未解决的不符书,并将制定行政程序来监测国际信托公司就尚未解决的不符书所采取的行动。

25. 此外,委员会建议并得到行政当局同意,不符书报告的增订频率应加多,以保证所得有关全部不符书状况的资料是最新的。

不符书报告的批准和维持

26. 被检查的不符书有些并没有投资管理处高级会计师的核准和签名。不符书没有高级会计师的签名,可能表示除了签发不符书的官员外,没有其他官员对之复查过。不符书经过另一人复查,是保证某一投资交易注明的不符之处真实无误。

27. 委员会建议并得到行政当局赞同,投资管理处应研订授权核准和签署不符书的程序手册,以保证不符书的签发得到核查与复查,而且只能由受权官员复查与核准。

28. 委员会又指出,凡未结算的附具补充单据的不符书,应列入未解决不符书归档。但是,截至1991年12月31日止所汇报的110件未解决不符书内,只有37件妥善归档。

29. 委员会建议并得到行政当局赞同,未解决不符书的归档应妥当分类,以便容易查改。

订正《投资会计手册》

30. 《投资会计手册》基本上是供作投资管理处业务股参与人员的参考和指导。《手册》载有从事投资交易会计活动所需的政策和程序。

31. 委员会认为,现有的《投资会计手册》已因1991年投资管理处采行多货币制度,无法再满足养恤基金的需要。按照这一制度,证券投资组合要按投资所在国货币分类记账,然后再折算为美元等值额。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多货币制,执行业务股的活动没有书写的指示、规则和程序可供遵循。

32. 委员会建议并得到行政当局同意,着手订正《投资会计手册》,纳入与投资管理处业务有关的多货币会计和其他程序。

长期未消应退税款

33. 委员会再度复查1991年12月31日长期未消应退税款状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5条规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享有免税待遇。《特权和豁免公约》第7(a)条也规定,联合国及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免缴任何直接税。但是,有些国家基于养恤基金是与联合国分离的实体,不能享有免税待遇的理由,所以不准养恤基金享有免税待遇。在这些国家进行投资交易所得利息和股利均需扣税,由各国政府自动代扣。

34. 投资委员会所建议、并为行政当局所遵守的关于在不准养恤基金免税待遇国家进行投资的现行政策是,不增加在该等国家的现有投资,不开始在那些以任何方式表示要对养恤基金所持投资扣税的国家投资。

35.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作出积极努力,要求归还应退税款,并随时密切注意那些长期未消的应退税款,从而消除在一个国家所拥有的投资和逐步减少在两个国家所拥有的投资。但是,正如下文所附未消应退税款年数积累附表指出,未消总额\$ 12 384 465中,有\$8 378 247长达一年以上,而本年度代扣的新税款为\$4 006 218。

<u>未消年数</u>	<u>款 额</u>
4年以上	\$2 549 311
3年以上	1 132 981
2年以上	1 357 635
1年以上	3 338 320
本年	4 006 218
	\$12 384 465

36. 行政当局解释说,1991年度代扣税款增加属于程序性质,并不意味着各有关国家拒绝给予养恤基金免税待遇。因此,他们预计通过向各有关国家提出归还程序,能够收回1991年度的全部代扣税款。

37. 委员会建议并敦促行政当局采取比较有效的措施,切实妥善处理未消税款,特别是那些长达几年没有解决的税款,以及充分促成其对1991年度新的代扣税款的期望得到实现。

福利制度

核查连续领取养恤金权利

38. 委员会审查过受益人连续领取养恤金权利核查制度与程序后,发现有几点值得关心之处。

39. 养恤基金对受益人领取养恤金权利的核查,是通过不定时向所有受益人发出领取养恤金权利证明书(证明书)要求妥善填报的方式作出的。当受益人寄回这些权利证明书之后,由养恤基金选定哪些寄回的证明书需要核查。选定核查的根据是主观的、统计的抽样法。

40. 当证明书填妥寄回后,受益人分成“高风险”和“普通”两类。“高风险”类指的是受益人年过75岁和(或)残障,以及受益子女年近21岁。其他受益人归入“普通”类。然后,对签名进行核查,“高风险”的受核查占50%，“普通”占10%。

41. 鉴于现有的受益人数之大,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表示关心:向全部受益人100%发出证明书是否切合实际,选择核查抽样的方法,以及核查签名真实无误的方法的可靠程度。

42. 委员会又注意到,为核查连续领取养恤金权利目的而发出领取养恤金权利证明书,需要长久的发出表格过程、后续行动和繁锁的核查程序。举例来说,前一次开始发放证明书是1991年4月15日,其前是1989年底。1990年是对1989年发出的证明书没有答复采取后续行动。

43. 行政当局解释说,1991年延迟发出证明书,原因不仅是为了给予受益人充裕

时间答复,而且也因为抽样选择过程采用新的表格和标准。

44. 委员会建议并得到行政当局同意,现行的通过发出和填报领取养恤金权利证明书来核查连续领取养恤金权利的制度,需要重新评价。评价应考虑这套制度是否切合实际,有没有可用的现有技术,还要保证养恤基金受益人领取养恤金权利经常得到妥善的核查。

现金管理

欠缴养恤基金的款项

45. 每年年底,各成员组织均须在12月31日后45天内递交年终对账表(F附表)。对账表列出年度内实缴款总额,这就是个别参加人和成员组织所占的份额。递交对账表时,应对对账表上所列欠养恤基金的任何款额,一并全额缴纳。

46. 委员会注意到对账表上所列2月15日前应向养恤基金缴纳的款项,有些款项的缴纳的日期超过上述期限,而养恤基金对迟缴也不索取利息。

47. 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确保成员组织更迅速递交年终对账表,立刻缴纳欠养恤基金的任何款额。此外,还可考虑在《手册》内列出一条规定,成员组织迟缴款项应付利息。

财务报告

迟交年终附表

48.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手册》第H(2)条规定,各成员组织应在每年12月31日后的45天内,向养恤基金递交有关其参加人和决算的年终附表。这种年终附表是养恤基金制订新帐户,增订现有参加人账户,以及最后记入账簿之前调整总额和改正错误的根据。

49.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1992年2月15日止,53个成员组织的办事处中,只有26个递交了年终附表。

50. 委员会建议并得到行政当局肯定,对不递交年终附表的成员组织,应不断提醒它们的责任。因为年终附表一旦有了迟交,将影响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与最

后确定。

不递交月份缴费表

51. 《管理手册》第G8(b)条规定,各成员组织应在各历月月底之后的14天内,向委员会秘书递交月份缴费表。

52. 核查成员组织的档案后,发现联合国总部和开发计划署因为所涉外地办事处数目很大,没有递交月份缴费表。

53. 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与联合国总部和开发计划署取得协议,更经常地递交缴费表,促进年终调整程序。

注销现金损失、应收款和财产

54. 行政当局通知委员会说,1991年内,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规则J、9(c)规定,注销了应收款达\$14 322。

诈欺和推定诈欺案件

55. 行政当局通知委员会说,1991年内没有发生诈欺和推定诈欺案件。

致谢

56.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过程中,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联合国财务主任、秘书长的投资和信托账户代表、它们的全体高级官员和工作人员等、向外聘审计员所提供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加纳审计长

普莱姆柏(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欧费米奥·多明戈(签名)

德国联邦审计法院院长

海因茨·贡特尔·扎维尔柏格(签名)

附 件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1990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 报告内各项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后续工作 a

1. 我们的审查工作,按照大会第46/183号决议第17(a)段要求,包括对行政当局为执行以前的审计建议而采取的步骤的成效进行评价。委员会的评价结果概述如下:

A. 建议9(a)

2. 银行透支应尽量避免,以免不必要的利息支出。主管转拨资金的官员之间,例如出纳科(日内瓦)、出纳科、投资管理处和国际信托公司等,应密切协调。

1.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3. 行政当局采取步骤同有关办事处协调,征得各银行答应归还从养恤基金误计的利息。

2. 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4.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本年内还发生银行透支而致造成利息支出,但数额大减,这可归功于行政当局采取步骤的结果。

B. 建议9(b)

5. 应积极努力,向没有按照管理规则第D.5条准时缴款的组织征收相应的利息,或鼓励其及早缴款。

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6. 本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C. 建议9(c)

7. 新的《投资管理处政策和程序手册》应加改善,以包括下列各点:

- (a) 买卖债券和短期投资所应遵守的准则与程序;
- (b) 规定持有房地产投资的最大限额;
- (c) 关于免受持有债券5%限额规定的政府和政府机构的声明。

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8. 虽然上述建议全部得到执行,投资管理处《政策和程序手册》因有第30至32段所讨论的新的多货币会计制度,需要进一步改进。

D. 建议9(d)

9. 买卖投资时,应严格遵照要求和文件程序。

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10. 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9号》(A/46/9),附件三。

附件四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泛美开发银行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泛美开发银行工作人员 退休计划中参与人养恤金权利的延续和转移的协定草案

鉴于推动联合国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各专门机构关于便利人员交流的政策，宜乎确保工作人员在这些组织间调职后养恤金权利的延续；

鉴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13条的规定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经大会同意，批准同成员组织的成员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缔结协定，以确保这种权利的延续；

鉴于《泛美开发银行工作人员退休计划》第14条的规定授权该银行同其他国际组织和成员国政府就这种权利的转移和延续缔结协定。

因此，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泛美开发银行协议如下：

第1条

1.1 为本协定之目的，协定内的下列用语意义如下，但此等用语在上下文中如果显然有其他意义者除外：

- (a) “基金”系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b) “成员组织”系指基金条例所界定的基金成员组织；
- (c) “银行”系指泛美开发银行；
- (d) “计划”系指该银行工作人员退休计划；
- (e) “基金缴费服务时间”系指根据《基金条例》，在计算养恤金时可计入的缴费服务时间，并且包括根据与本协定性质相同的各项协定记入参与人名下的服务时间；
- (f) “计划下的合格服务时间”系指计划第3.2节所界定的合格服务时间，并且包括为了计算计划之下的养恤金所使用的所有服务期间。

1.2 除本协定另有界定者外，《基本条例》或计划内的用语在本协定内皆具有相同的意义。

1.3 凡提到参与人之处,不论使用男性或女性名词,一律适用于男女。

第2条

2.1 基金参与人如未领受《基金条例》规定的养恤金,并且在停止参与基金之后六个月内,成为计划参与人,则自参与计划起九十天内可以书面通知计划执行秘书,选择将其在本协定规定下已确立的养恤金权利予以延续。

2.2 参与人一但作出这种选择,即不再享有基金的任何养恤金,而下列各项则应记入计划中参与人名下:

(a) 累积缴费其数额相等于截至参与基金最后一天止参与人自己的缴费,另加按照停止参与基金之日至参与计划之日这段期间对计划适用的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

(b) 合格服务时间,其长短相等于截至参与基金最后一天止应记入其名下的缴费服务时间;

(c) 应计养恤金薪酬,其数额相等于其在基金缴费服务时间记录在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85%。

2.3 基金应为此等参与人向计划支付一笔款项,其数额相等于截至参与基金最后一天止参与人自己的缴费的三倍。

2.4 如属下列情况,第2.2和2.3条应对未领受《基金条例》规定的养恤金,并且于1993年1月1日参与计划的过去的基金参与人适用:

(a) 他在停止参与基金之后六个月内成为计划参与人;

(b) 他参与计划一直到1993年1月1日;以及

(c) 他至迟于1993年6月30日结束办公前并且仍然是计划参与人时以书面通知计划执行秘书选择将其在本协定规定下已确立的养恤金权利延续。

2.5 为本条款的目的,参与人参与基金的最后一天不应迟于其参与计划首日的前一天,但第4条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3条

3.1 计划参与人如未领受计划规定下的养恤金,并且在停止参与计划之后六个

月内,成为基金参与者,则自参与基金起九十天内可以书面通知基金执行秘书,选择将其在本协定规定下已确立的养恤金权利予以延续。

3.2 参与者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即不再享有计划的任何养恤金,而下列各项则应记入基金中参与人名下:

(a) 自己的缴费其数额相等于截至参与计划最后一天止参与人的累积缴费,另加按照停止参与计划之日起至参与基金之日这段期间对基金适用的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

(b) 其缴费服务时间,其长短相等于截至参与计划最后一天止应记入其名下的合格服务时间;

(c) 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其数额相等于其在计划合格服务时间记录在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120%。

3.3 计划应为此等参与者向基金支付一笔款项,其数额相等于截至参与计划最后一天止参与者自己的累积缴费的三倍。

3.4 如属下列情况,第3.2和3.3条应对未领受计划规定下的养恤金,并且于1993年1月1日参与基金的过去的计划参与者适用:

(a) 他在停止参与计划之后六个月内成为基金参与者;

(b) 他参与基金一直到1993年1月1日;以及

(c) 他迟于1993年6月30日结束办公前并且仍然是基金参与者时以书面通知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选择将其在本协定规定下已确立的养恤金权利延续。

3.5 为本条款的目的,参与者参与计划的最后一天不应迟于其参与基金首日的前一天,但第4条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4条

4.1(a) 如果基金参与人在基金一成员组织留职停薪期间成为计划参与者,并且于这段期间终了时,停止参与计划,恢复其在基金的受薪地位,则他不享有计划规定下这段期间的任何养恤金,但应获得按照第3.2条的规定记入基金中其名下的各项目,而计划应支付基金按照第3.3条决定的款项。这段期间也不应算作《基金条例》

第22(b)条之下的缴费服务时间；

(b) 如果在这段期间终了时，他停止参与基金，而继续参与计划，在这段期间终了之日九十天内一旦以书面将其选择通知计划执行秘书，第2.2和2.3条的规定应对其适用。遇参与人死亡或在这段期间内不曾作出选择即在计划规定下残废退休，这些规定也应适用。

4.2(a) 如果计划参与人在银行留职停薪期间成为基金参与人，并且于这段期间终了时，停止参与基金，而恢复其在计划的缴费服务，则他不应享有《基金条例》规定下这段期间的任何养恤金，但应获得按照第2.2条的规定记入计划其名下的各项目，而基金应支付计划按照第2.3条决定的款项。这段期间也不应算作计划第3.1节之下的参与服务时间；

(b) 如果在这段期间终了时，他停止参与计划，而继续参与基金，在这段期间终了之日九十天内一旦以书面将其选择通知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第3.2和3.3条的规定应对其适用。遇参与人死亡或在这段期间内不曾作出选择即在《基金条例》规定下残废退休，这些规定也应适用。

4.3 本协定所涵盖的任何参与人无论如何绝不能同时增长计划下的合格服务和基金下的缴费服务。

第5条

5.1 在第2.3或3.3条之下截至应付款之日的利息应以年利6%或者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和计划执行秘书随时商定的其他利率计算支付。

第6条

6.1 当参与人的养恤金从基金转移到计划或从计划转移到基金时，在基金的自愿存款和对计划的任择额外缴款，应视所属情况由基金或计划一次总付归还参与人，另加《基金条例》或计划规定之下适用的利息。

第7条

7.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在联委会授权下以及计划执行秘书

在计划养恤金委员会授权下,应采取适当的商定措施和作出适当的安排使本协定生效,并且解决在将其规定适用于个别案子时可能产生的问题。

第8条

8.1 本协定应于1993年1月1日生效,并应继续生效直至缔约双方以互相同意书予以修订或终止为止。

8.2 任一缔约方可以书面通知缔约他方终止本协定,但此等书面通知必须在通知所述的终止日期以前至少一年提出。

附件五

转移至苏联社会安全基金的案子

按离职时年龄/缴费服务长短划分的明细表

离职时年龄	离职时缴费服务长短					
	少于5	5至9	10至14	15至19	20及以上	共计
30以下	198	27	-	-	-	225
30至39	376	85	4	-	-	465
40至49	350	190	2	-	-	542
50至54	126	66	1	-	-	193
55至59	93	42	4	-	-	139
60及以上	42	33	6	1	1	83
共计	1 185	443	17	1	1	1 647
(百分比)	(71.9)	(26.9)	(1)	(.1)	(.1)	(100)

附件六

精算师委员会报告节录

“25. 委员会一致同意并坚决认为,这种‘当地’办法将有重重困难,费用昂贵,最后证明是徒劳无功。目前正当是很多实体努力统一它们五花八门的养恤金安排之际,联合国却要为其散布在150多处工作地点的一般事务人员建立多种形式的养恤金安排。关于受调查雇主的计划和各国社会保险制度,既需要收集数量庞大的资料与数据,还要不时加以增订,以反映种类悬殊的种种计划(公积金、缴款定额计划、退休金定额计划、储蓄计划、等等),并分别有关规定退休年龄与确定基本退休金、遗属恤金、残障津贴、等等的条款。联委会和公务员制度委会将面临数据和资料方面的难题,即很难收集、累计和量化有一定精确的程度的数据和资料。因为受调查的雇主、计划的条款、国家社会保险条款、等等发生变动,数据和资料也不断变化。必然要在确定各工作地点通行的最佳养恤金办法上出现有争议的问题。假定这些问题都能得到满意解决,则下一步骤就是把量化评价作业的结果输入各工作地点一般事务人员的养恤金计划内,这里又会产生无数问题:退休金定额计划应在所有工作地点实施,还是联合国一般事务人员计划的性质应随工作地点而异;应有什么样的条款来确定联合国的基本养恤金、遗属恤金、残障津贴、等等;判定养恤金之后,生活费的调整应作如何安排;一般事务人员应该继续实行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吗?这些问题,还有其他许多问题,当某一工作地点的环境有变化时,每次均须再三加以辩论和决定。

“26. 委员会注意到在为多种形式计划筹措资金方面会出现棘手的问题。各工作地点不论所涉工作人员数目多少,各有单独的养恤金安排吗?多种计划的费用如何由各组织分摊?这些计划如何管理:各工作地点自行管理,或者与保险公司作出安排来管理?如有变更,则工作人员过去的服务应有什么安排,即:按照现行统一计划应领的过去服务的养恤金如何与按照当地计划应领的未来累计额结合?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升为专业人员职类后,其应领养恤金如何处理?一般事务人员变换工作地点,他们的应领养恤金如何受到影响?

“27. 按照委员会的意见,当前所察觉到的关于一般事务人员养恤金的问题与

失常现象,在实行多种形式养恤金计划后,必定会大量增加。养恤金额的比较不仅要顾及不同职类工作人员的境况,还要考虑到不同工作地点实行不同的计划。

“28. 因此,委员会深信,按照受调查雇主的当地作法来确定联合国一般事务人员的养恤金,而不实行全体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适用的现行统一计划,不是妥善可行的行动。它坚决认为应放弃考虑这种办法”。

附件七

一般事务人员净薪从\$1 000至\$70 000之间,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受主席提案的影响的分析

净薪 (美元)	采用专业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薪金的46.25%推算专业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采用1991年工作人员薪金税率所得相应的一般薪金		采用1992年工作人员薪金税率所得相应的一般薪金		采用56.25%推算毛额和1992年工作人员薪金税率所得的一般薪金		采用专业人员薪金毛额所得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采用56.25%薪金税率和56.25%推算毛额所得的一般薪金	
	\$	指数	\$	指数	\$	指数	\$	指数	\$	指数	\$	指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1 000	1 042	100	1 124	107.9	1 176	112.9	1 176	112.8	1 042	100	112.8	112.8
5 000	5 208	100	5 807	111.5	6 076	116.7	5 967	114.6	5 208	100	114.6	114.6
10 000	10 417	100	12 157	116.7	12 468	119.7	12 208	117.2	10 417	100	117.2	117.2
20 000	20 833	100	25 722	123.5	25 653	123.1	25 051	120.2	20 833	100	120.2	120.2
30 000	31 250	100	40 235	128.8	39 129	125.2	38 199	122.2	32 167	102.9	118.8	118.8
40 000	43 514	100	55 750	128.1	52 781	121.3	51 567	118.5	44 681	102.7	115.4	115.4
50 000	56 144	100	71 375	127.1	66 597	118.6	65 045	115.9	58 015	103.3	112.1	112.1
60 000	69 477	100	87 000	125.2	80 634	116.1	78 633	113.2	71 865	103.4	109.4	109.4
70 000	83 213	100	102 625	123.3	94 718	113.8	92 311	110.9	85 949	103.3	107.4	107.4

第7栏和第5栏的差额是新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薪金税率的影响结果。

第9栏和第7栏的差额是采用56/25%对100%的影响结果。

第11栏和第9栏的差额是专业人员对一般事务人员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差额(第12栏)的影响结果。

附件八

联委会三方对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和 相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方法的发言

A. 行政首长代表的发言

“为致力于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行政首长代表乐意有利地考虑联委会主席提出的提案，力谋派有代表参加联委会的三方达成协议。

“因为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行政首长代表必须重申，凡进一步考虑这一事项，均须遵守下列原则：

- “1. 一般事务人员继续参加养恤基金；
- “2. 薪金的所有固定部分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
- “3. 应计养恤金薪酬决不低于薪金净额；
- “4. 维持现有的养恤金内经过调整的各项最低额；
- “5. 转向当地办法，但排斥彻底的当地办法（以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内的意见为根据）；
- “6. 任何预期的变化都要有过渡性措施；
- “7. 应计养恤金薪酬不减少或甚至冻结，即：如果要减少应计养恤金薪酬，因为薪金增加则应计养恤金还会增加，因此比率递减，以期在较长的期间达到较低的水平。这样对在职工作人员的损害较小，而且由于准许缴费增加，也可保护养恤基金的精算状况。”

B. 参与者代表的发言

“本届会议上，我们需要处理两个问题，而按照我们的看法，这两个问题在近期可以得到解决：一是所谓的‘收入倒挂’一是一般事务人员和专业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表的薪等重叠。

“目前我们的情况是，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因为工作人员薪金税率的订正（在发现有所谓的失常现象的税率表的上层达7至10百分点）数额首先巨额降低；

几个工作地点新的专业人员养恤金调整制度(附带一提,目前联委会不同意将之扩大适用于有关的一般事务人员,尽管本论坛有人为其他事项伸张公平原则),造成有些情况以当地货币表示的养恤金增加至20%(例如,日内瓦以养恤金计的收入倒挂现象简直绝迹);在可预见的将来,因为美国联邦雇员薪金比较法而造成专业人员薪酬增加,因此应计养恤金薪酬也增加。

“同时,目前我们又有这样的情况,很多工作地点的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下两年冻结已开始实行,而且,又仅仅凭借专业工作人员养恤金太低的理由,要求一般事务人员作出其他牺牲。

“这我们不能接受。我们坚决认为一般事务人员养恤金制度是健全的,运作良好,既无需要也无必要进行大幅度修改或撤销。

“不过,我们也不是固步自封不肯顺应变化的人。理事会或行政当局代表的有些意见,我们可以毫无犹豫地同意。行政当局发言人以前的发言中,也有些论点值得进一步考虑。下文将举例陈述一些这类立场相通之处。

“不过,在进一步申论这个题目之前,请让我先简短地谈一下谈判问题。事实上,有些人或许会认为,在蒙特利尔工作人员的立场太过僵硬,没有为妥善协商留下余地。他们可能会把这一态度同去年巴黎普遍的态度对照来看。

“不过,有这种看法的人应当知道,很多理事会和行政当局代表的原始和最终立场,是缺乏任何技术上根据而一味地要摧毁联合国系统全体工作人员的现行制度,反对明确表示的共同意志。这种形式的破坏摧毁,主席先生,坦率地说,是不能接受的,我们决不会同意商谈如何使一般事务人员养恤金制度倒回到30多年前的状况的方法与手段。

现将参与人代表的看法陈述如下:

“我们同意将更多当地作法纳入计划内,并对当地税金和薪带办法表示有兴趣。不过,虽然我们根据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反对任何十足的当地办法,但认为有必要从事进一步研究。

“我们同意,两次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的订正间隔太长,会产生困难,因此主张税率表每年订正(附带一提,这样可消除1对1的两难困境)。

“我们同意,一般事务人员应当继续参加养恤基金。

“我们同意，薪酬的所有固定部分均应作为应计养恤金薪酬。

“我们同意，应计养恤金薪酬决不能低于薪金净额，特别是针对出现“爆炸性的”通货膨胀率状况的工作地点而言。

“我们记得现行“全毛额”办法自1960年代中期开始实行。凡偏离这项原则均无技术上正当理由，显然也没有理由要让一般事务人员养恤金计划倒退30年。

“因此，我们坚决主张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继续按100%净薪数额计算，从而与各国普遍实行的作法保持一致，各国作法均按整全的薪金毛额、而非按部分的薪金毛额计算养恤金，结果因为税率累进性质，更换率(养恤金净额/薪金净额)实际上高于由养恤金公式所示直接累积率所得数值。

“因此，我们重申，任何不整全毛额办法，即使引人调解地称为“收入代替办法”，是毫无正当理由，不能赞同，而又有损于工作人员和养恤金本身的利益(包括从精算和财务观点而言)。

“我们参加人代表极力要求联委会充分考虑上述意见，从技术方面对基本上属于技术事项采取行动。

“因此，我们建议联委会采取下列立场：

“(a) 全毛额办法是从薪金净额算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唯一正当方法；

“(b) 推算毛额程序“当地办法”应加进一步探讨，除其他外，有当地税率和薪带办法，联委会下届常会应根据充分的文件，作出决定。

“(c) 这段期间，现行制度应继续维持，但是工作人员薪金税税率应于1993年1月和1994年1月重新审查。”

C. 理事机构代表的发言

“我以理事机构代表的名义发言。我们对联委会未能就议程项目12：全面审查一般事务人员和相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所得养恤金，取得协议，深表遗憾。我方各成员的发言中，均表示我们愿意同其他方合作，共同努力谋求全体都能接受的妥调方法。我们相信，收入倒卦问题需有一个解决方法。正如去年联委会所要求的‘失常现象总盘查’所示，在现行制度之下，出现一般事务人员所得薪酬净额与

专业人员所得相同，而相应的应计养恤金薪酬额较高的情况。现有的失常现象范围，在联委会审议的文件中有所说明，特别是ICSC/35/R.12的附件三。我们要求将此表载入联委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内。

“尽量简单地讲目标，应是保证薪金数额相同，所得养恤金相同，或者起码应防止变动过度。理事机构代表们清楚表示，愿意提供过渡措施，以照顾当前在职的工作人员的地位。

“这对即将退休的人员特别适用。我们要强调说，我们愿意支持调整数分阶段执行的持续，希望这样促进三方达成协议。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代表大会的成员强调说，大会要求审查涉及采用以美元计算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例如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情况，出现变异的折合收入办法。它又同意进一步进行研究，包括采用雇主的当地作法和地方税的可行性，同时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订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递交最后建议日程表。这样并不需要排斥其他备选办法。理事机构代表们要肯定说，主要所编写的文件正确地反映了他们的立场，这就是说，我们没有坚定不移的立场，只表示倾向于对收入倒卦问题作最佳处理的办法。

“理事机构代表们理解参加人及其代表们对这个问题的深切关心。我们注意到，这种关切是从1992年1月1日开始生效，实行订正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所引起的，它也涉及目前正就他们的服务条件和薪金数额，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内所进行的其他谈判。我们感谢这一次工作人员示威游行的秩序良好。我们会考虑到参加人的合法利益。同时，我们知道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已研究了一段时间。同意继续进行研究本身并不表示灵活退让。

“为了促进达成妥协，你本人就提出过一项提案。提案含有与不计养恤金部分显著有关的成分，那就是你认为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系较深，而我们则认为对参加人的潜在利益较大的成分。这对理事机构代表来说是有种种不同程度的困难之处，但我们作为一个团体，乐意接受它作为一个谈判的基础，但要其他方也照样做。提案原可开始解决经辨明为两个促成收入倒卦的因素，即：暂订调整程序和专业人员与一般事务人员分别实行推算毛额程序的差额。与此同时，它却没有削减工作人员薪金税率的现有差额或货币波动效果的作用。

“我们对参与人在具有谈判机会的论坛上，没有同行政当局与理事机构的代表

进行谈判，感到遗憾。我们感谢行政当局主动提出改变现行制度的提案。主席先生，你为促成问题的解决而作出的努力与表现的才智，我们深感铭谢。我们盼望这篇发言将载入联委会报告内，而公务员制度委员本身审议这个问题时也将一并加以考虑。”

附件九

发展新电脑系统的预定日期

1. PENSYS 的发展

	<u>预定完成日期</u>	<u>现 况</u>
需求文件	1991年3月	已完成
逻辑设计文件	1991年9月	已完成
PENSYS的发展(优先应用项目)		
操作控制系统		
中央资料档案	1992年10月	开始
个案查索系统	1992年10月	开始
额外增强	1992年12月	开始
参与人系统		
在职工作人员管理	1992年10月	开始
追算/补足系统	1992年12月	开始
养恤金系统/第一次支付系统		
离职偿金	1992年10月	开始
所有其他种类养恤金	1993年1月	开始
薪金单系统	1993年6月	开始
帐户系统	1993年6月	开始
出纳处系统	1993年6月	开始
年终系统	1993年6月	开始
行政首长办公室系统	待定	

2. 光学图象系统

分发给卖主的招标书	1991年3月	已完成
卖主会议	1991年4月	已完成
卖主投标	1991年5月	已完成
初步评价投标	1991年6月	已完成

标准检查和卖主示范	1991年6月	已完成
选择卖主	1991年9月	已完成
开始文件转换	1992年1月	已完成
现时档案转换完成	1992年4月	已完成
文件转换完成	1992年10月	开始
安装整个系统	1992年11月	开始
培训完成	1992年11月	开始
光学图象系统投入使用	1992年11月	开始

3. 数据库管理系统

电子事务司要求的DB2软件和有关产品	1991年4月	已完成
电子事务司能力分析	1991年6月	已完成
培训完成	1991年7月	已完成
开始为PENSYS设计软件	1991年9月	已完成
在联合国安装DB2和有关产品	1991年9月	已完成

附件十

基金成员组织

基金的成员组织为联合国及下列各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欧地植物保护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国贸组织临委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文物保修中心)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工发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附件十一

联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出席情况

1. 下列成员或候补成员由基金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任命:

<u>代表单位</u>	<u>成 员</u>	<u>候补成员</u>
<u>联合国</u>		
大会	J.J.Duhalt 先生(墨西哥)	M.F.Belhaj 先生(突尼斯)
大会	T.Inomata 先生(日本) ^a	L.E.Bidny 先生(俄罗斯)
大会	M.G.Okeyo 先生(肯尼亚)•	R.Kinche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会	S.Shearous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R.Rae 先生(印度)
秘书长	A.Ciss 先生(塞内加尔)	D.Bull 女士(联合王国)
秘书长	J.R.Foran 先生(加拿大)	A.Barabanov 先生(俄罗斯)•
秘书长	A.Miller 先生(澳大利亚)	
秘书长	A.Duque 先生(哥伦比亚)	
参与者	B.Hillis 先生(加拿大)	N.Kakar 先生(印度)
参与者	S.Johnst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参与者	V.Baeza 女士(智利)	
参与者	N.Watanaphanich 女士(泰国)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理事机构	C.Bonaparte 先生(海地)	
行政首长	G.Zor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A.T.Slater 先生(美利坚合众 国)

• 没有出席。

参与人 A.Marcucci 先生(意大利)b M.Arrigo 先生(意大利)

世界卫生组织

理事机构 John Reid 爵士(联合王国)
行政首长 D.G.Aitken 先生(联合王国)c A.Asamoah 先生(加纳)
参与人 M.Dam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M.Melloni女士(法国)

国际劳工组织

理事机构 Y.Chotard 先生(法国) W.M.Yoffe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行政首长 S.C.Cornwell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A.Castro Gutierrez 先生
(尼加拉瓜)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理事机构 G.V.Rao 先生(印度)
参与人 A.McLurg 先生(联合王国)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理事机构 E.Zador 先生(匈牙利)
行政首长 U.Peer女士(奥地利)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理事机构 D.J.Goossen 先生(荷兰)d
参与人 C.Gallagher-Croxen女士(加拿大) L.Mortimer 先生(联合王国)

国际原子能机构

参与人 W.Scherzer 先生(奥地利)

国际电信联盟

参与人 H.Eckert 女士(法国)

V.Paratian 先生(毛里求斯)

国际海事组织

参与人 D.Bertaud 先生(法国)

M.Tun 先生(缅甸)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理事机构 J.Clarke 先生(联合王国)

世界气象组织

行政首长 M.Mlak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行政首长 B.Machado 先生(法国)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理事机构 M.Deregibus 女士(阿根廷)。

2. 下列人士根据议事规则作为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观察员或秘书出席联委会的会议:

-
- 没有出席。

<u>代表</u>	<u>组织</u>	<u>代表单位</u>
V.J.Gruat 先生	劳工组织	参与人
D.Daly 先生	教科文组织	行政首长
K.Ahmed 先生	工发组织	参与人(6月25-28日)
J.Bancroft 女士	工发组织	参与人(6月29日-7月3日)
D.Goethel 先生	原子能机构	行政首长
R.-G.Lewis 先生	海事组织	理事机构
G.R.Jones 先生	海事组织	行政首长
P.Rolian 先生	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	行政首长
J.Villa-Martin 先生	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	参与人
V.Yossifov 先生	WIPO	参与人
S.Grabe 先生	退聘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养恤金领取人
J.A.Friedgut 先生	退聘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养恤金领取人
A.Ali 先生(候补成员)	退聘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养恤金领取人
C.Buonaccorsi(候补成员)	退聘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养恤金领取人

观察员

组织

E.J.Freeman 先生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F.Siegenthaler 先生	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
F.J.Armistead 先生	泛美开发银行

秘书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G.Eberle 先生	粮农组织
R.Wiedmer 女士	卫生组织
R.Leone de Magistris 先生	劳工组织
C.Kerlouegan 女士	教科文组织
G.R.Giroux 先生	民航组织

P.Uhl 先生	原子能机构
A.Nathoo 先生(副秘书长)	海事组织
R.Luther 先生	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
J.-L.Perrin 先生	知识产权组织
J.Sisto 女士	农发基金

3. 下列人士出席联委会的所有或部分会议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M.Bel Hadj Amor 先生, 主席

P.Ranadive 先生, 执行秘书

W.Sach 先生, 秘书处

精算师委员会

L.J.Martin 先生, 报告员

精算顾问

M.Adams 女士

医务顾问

I.Laux 医生

投资委员会, 顾问和工作人员

Jean Guyot 先生, 主席

Francine Bovich 女士, 成员

Michiya Matsukawa 先生, 成员

Yves Oltramare 先生, 成员

Emmanuel N.Omaboe 先生, 成员

Alexander Papamarkou 先生, 成员
Stanley Raczkowski 教授, 成员
L. Thomas 先生, 副主席, 国际信托公司
C. Elkus 先生, 高级副总裁, 国际信托公司
D. Smart 先生, 高级副总裁, 国际信托公司
R. Potter 先生, 高级副总裁, 国际信托公司
A. Steinkamp 先生, 高级副总裁, 国际信托公司
B. Hopkinson 先生, 副总裁, 国际信托公司
R. S. Mills 女士, 联合国副财务主任
L. H. Ouma 先生, 主任, 投资管理事务处
S. A. Gonzales 先生, 高级投资专员
L. M. Cheng 先生, 秘书, 投资委员会

4. R. Gieri 先生和 S. K. Chow 先生 (联委会秘书和副秘书长) 担任本届会议秘书和副秘书长, J. Flanagan 先生, P. J. Dietz 先生, G. Ferrari 先生, M. T. Mills 女士和 P. Ryder 女士从旁协助。

注

- a 第二副主席
- b 第一副主席
- c 主席
- d 报告员

附件十二

常务委员会成员

联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任命下列人士为常务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1. 成员和候补成员

<u>代表单位</u>	<u>成员</u>	<u>候补成员</u>
<u>联合国(第一组)</u>		
大会	T. Inomata 先生	R. Rae 先生
大会	F. M. Belhaj 先生	S. Shearouse 女士
秘书长	A. Ciss 先生	A. Duque 先生
秘书长	A. Miller 先生	D. Bull 女士
参与人	B. Hillis 先生	V. Baeza 女士
参与人	S. Johnston 女士	N. Watanaphanich 女士
<u>专门机构(第二组)</u>		
理事机构	C. Bonaparte 先生 (粮农组织)	(尚待任命)
行政首长	G. D. Aitken 先生 (卫生组织)	A. Asamoah 先生 (卫生组织)
参与人	M. Dam 女士 (卫生组织)	A. Marcucci 先生 (粮农组织)
<u>专门机构(第三组)</u>		
理事机构	M. W. Yoffee 先生(劳工组织)	Y. Chotard 先生(劳工组织)
参与人	D. Daly 先生(教科文组织)	C. Kerlouegan 女士 (教科文组织)
<u>专门机构(第四组)</u>		
行政首长	D. Goethel 先生 (原子能机构)	U. Peer 女士 (工发组织)
参与人	H. Eckert 女士	C. Gallagher-Croxen 女士

(电信联盟)

(民航组织)

专门机构(第五组)

理事机构

G.R.Lewis 先生

J.Clarke 先生(贸易组织

(海事组织)

临时委员会/总协定)

参与人

S.Mbele-Mbong 先生

V.Yossifov 先生

(气象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附件十三

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

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A.O.Ogunshola 先生(尼日利亚)--第一区域(非洲国家)

K.Takeuchi 先生(日本)--第二区域(亚洲国家)

E.M.Chetyr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第三区域(东欧国家)

H.Perez Montas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第四区域(拉丁美洲国家)

L.J.Martin 先生(联合王国)--第五区域(西欧和其他国家)

附件十四

向大会提出关于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

原有案文

提议案文

评 注

第28条

第28条

退休金

退休金

((a)、(b)、(c)款均无更改。)

(d) (一) 但是,除下文(二)的规定外,在1986年4月1日或以后离职的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或相当职等的参与人,在离职时,按照上文(b)款或(c)款适用的规定,依标准年率计算的应领退休金不得超过:

(a) 参与人于离职日期应计养恤金薪酬的60%;或

(b) 缴款服务期间满35年而于同日离职的一名D-2职等(前五年达最高级数)参与人按照上文(b)款或(c)款同一规定应领的最高退休金;

以上两者之中,以较大数额为准。

(二) 但是,上文(一)的规定所适用的参与人,其应领退休金不得低于他假定在1986年3月31日离职,依标准年率计算的应领退休金。

(d) (一) 但是,除下文(二)的规定外,在1986年4月1日或以后离职并达第54条所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D-2职等最高级数的参与人,在离职时,按照上文(b)款或(c)款适用的规定,依标准年率计算的应领退休金不得超过:

(a) 参与人于离职日期应计养恤金薪酬的60%;或

(b) 缴款服务期间满35年而于同日离职的一名D-2职等(前五年达第54条所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经调整后的最高级数)参与人按照上文(b)款或(c)款同一规定应领的最高退休金;

以上两者之中,以较大数额为准。

(二) 但是,上文(一)的规定所适用的参与人,如离职时属于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或相当职等,其应领退休金不得低于他假定在1986年3月31日离职,依标准年率计算的应领退休金;上文(一)的规定所

扩大所有参与人领取养恤金的最高限额,但须按过渡时期的安排(参看联合委员会这份报告第85段)。

适用的参与者,如离职时属于第54条所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 D-2 职等最高级数之上的其他职等,其应领退休金不得低于他假定在1993年3月31日离职、依标准年率计算的应领退休金;上文(一)的规定不适用于在1993年4月1日以前参加或重新参加养恤基金的不定职等参与者。

((e)、(f)、(g)和(h)款均无更改。)

附件十五

向大会提出关于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建议a

原有案文

提议案文

评注

E 节

E 节

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

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

7. 缴款服务期间十五年或十五年以上的退休金或伤残津贴标准年率美元数额在折算前如不到4 000美元,应按下表作特别调整:

7. 《基金条例》规定的退休金或伤残津贴的标准年率在扣算前如低于上面适用数额表中的最高美元数额,应按下表调整:

订正合乎特别调整规定的养恤金年率表(参看联合委员会这份报告第101至105段)

养恤金年率 (美元)	特别调整数 (百分数)
4 000	0
3 800	3
3 600	7
3 400	12
3 200	17
3 000	22
2 800	28
2 600	34
2 400	40
2 200或2 200以下	46

养恤金年率 (美元)	特别调整数 (百分数)
<u>1993年4月1日以前离职</u>	
4 000	0
3 800	3
3 600	7
3 400	12
3 200	17
3 000	22
2 800	28
2 600	34
2 400	40
2 200或2 200以下	46

<u>1993年4月1日以后离职</u>	
6 500	0
6 250	3
6 000	6
5 750	9
5 500	12
5 250	15
5 000	18
4 750	21
4 500	25

4 250	38
4 000	31
3 750	34
3 500	37
3 250	40
3 000	43
2 750 or 2 750以下	46

(第8、9和10段均无更改)

a 养恤金调整制度由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31号决议通过,后经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46号决议、1986年12月11日第41/208号决议、1987年12月21日第42/222号决议、1989年12月21日第44/199号决议、1990年12月21日第45/242号决议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192号决议修正。

附件十六

提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由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年度报告中讨论的一些事项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年度报告中也有讨论,联委会无法提请大会通过一项涉及这些事项的决议草案。但是,联委会建议该决议应包含下列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的段落:)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192和第46/220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92年度报告^a、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b第三章、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c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

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两年化对联合国 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影响

回顾其关于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两年化的第46/220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下一次精算估值重新安排到1993年12月31日,而不是1992年12月31日,以后每两年进行一次估值;
2. 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将额外职责交付给常务委员会在奇数年执行,这些职责载列于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第14段^a;
3. 注意到联委会关于重新安排下次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日期,和审查可予承认的向养恤基金缴款服务最高年限的日期,所表示的意见;

二

精算事项

1.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³³第三.B节中对1993年12月31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估值将使用的方法和假设所表示的意见；

2. 注意到联委会在其报告第三.B节³⁴中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转移协定的适用方面事项所表示的意见；

3. 赞同与泛美开发银行达成的协定，该协定经联委会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13条核可，以使养恤金权利在该银行与养恤基金之间取得连续性，协定载于联委会的报告³⁵附件四；

三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 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本节各段将根据大会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中有部分部分的审议结果而拟订。)

四

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 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

回顾其第46/192号决议第三节，其中除其他外，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议将关于未叙职等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规定纳入《养恤基金条例》和将养恤金最高限额的规定扩大适用到包括未叙职等官员在内的养恤基

金所有参与人的修正案，

赞同联委会的决定，即推迟到1994年下届常会再审议将关于未叙职等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规定纳入第54条的修正案，以便养恤基金所有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有时间处理大会第46/192号决议第三节第5和第6段交付给它们的事项；

核准从1993年4月1日起，修改《养恤基金条例》第28(d)条，按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一所载，将养恤金最高限额扩大适用到未叙职等官员，以及条例第28(d)条目前未包括但其应计养恤金薪酬高于条例第54条所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内D-2顶级数额的其他参与人；

五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

回顾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192号决议第四节，其中核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1991年建议的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

1. 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关于对上述修改进行更多的研究，其中特别包括改变“最高限额120%”的规定，审查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对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适用，所表示的意见，以及关于养恤金联委会打算于1994年就这些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所表示的意见；

2. 核准从1993年4月1日起，按照联委会的报告第104段²⁴的建议，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E节下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数额表，以及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五所载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相应修改；

六

其他事项

1. 赞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²⁵第124和第125段所载决定，即在1994年下届常会上再次审议将关于有些组织给予工作人员的资深/绩优薪级的规定纳入《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的修正案，以及定义联合国外

勤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a内考虑的其他事项；

七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金的投资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c；
2. 重申请尚未对养恤基金的投资给予免税的会员国尽早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以给予免税。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47/9)。

^b 同上,《补编第30号》(A/47/30)。

^c A/C.5/47/ 。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ب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